周易集解

六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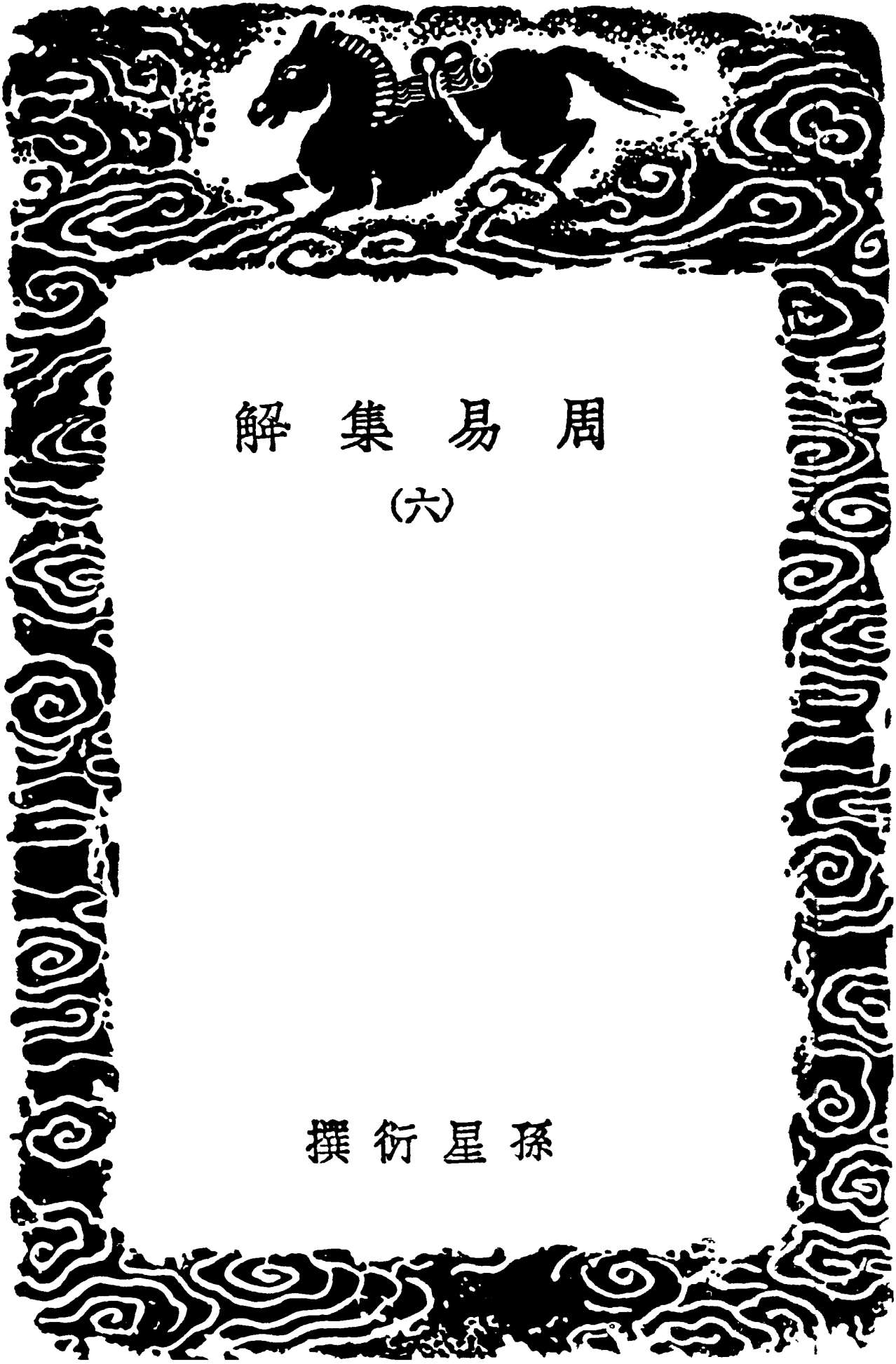

周易集解

(六)

孫星衍撰

周易集解卷六

下經夬傳第六

䷪ 乾下兌上

夬揚于王庭。

〔解〕鄭康成曰夬決也陽氣浸長至于五五尊位也而陰先之是猶聖人積德悅天下以漸消去小人至於受命爲天子故謂之決揚越也五乎體乾乾爲君又居尊位王庭之象也陰爻越其上小人乘君子罪惡上聞於聖人之朝故曰夬揚于王庭 虞翻曰陽決陰息卦也剛決柔與剝旁通乾爲揚爲王剝艮爲庭故揚于王庭矣

〔注〕夬與剝反者也剝以柔變剛至於剛幾盡夬以剛決柔如剝之消剛剛隕則君子道消柔消則小人道隕君子道消則剛正之德不可得直道而行刑罰之威不可得坦然而行揚于王庭其道公也

孚號有厲。

〔解〕虞翻曰。陽在二五稱孚。孚謂五也。二失位。動體巽。巽爲號。離爲光。不變則危。故孚號有厲。其危乃光也。

告自邑。不利卽戎。

〔解〕虞翻曰。陽息動復。剛長成夬。震爲告。坤爲自邑。夬從復升。坤逆在上。民衆消滅。二變時。離爲戎。故不利卽戎。所尙乃窮也。　翟元曰。坤稱邑也。　干寶曰。殷民告周以紂无道。

利有攸往。

〔解〕虞翻曰。陽息陰消。君子道長。故利有攸往。剛長乃終。

彖曰。夬、決也。剛決柔也。〔釋文〕決。徐古穴反。

〔解〕虞翻曰。乾決坤也。

健而說。決而和。

〔解〕虞翻曰。健。乾。說。兌也。以乾陽獲陰之和。故決而和也。

〔注〕健而說。則決而和矣。

揚于王庭。柔乘五剛也。

〔注〕剛德齊長。一柔爲逆。衆所同謀而无忌者也。故可揚于王庭。

孚號有厲。其危乃光也。

〔解〕荀爽曰。信其號令於下。衆陽危去上六。陽乃光明也。干寶曰。夫九五則飛龍在天之爻也。應天順民。以發號令。故曰孚號。以柔決剛。以臣伐君。君子危之。故曰有厲。德大卽以心小。功高而意下。故曰其危乃光也。

〔注〕剛正明信。以宣其令。則柔邪者危。故曰其危乃光也。

告自邑不利卽戎。所尙乃窮也。

〔解〕荀爽曰。不利卽尙兵戎。而與陽爭。必困窮。

〔注〕以剛斷制。告令可也。告自邑。謂行令於邑也。用剛卽戎。尙力取勝也。尙力取勝。物所同疾也。

利有攸往。剛長乃終也。

〔解〕虞翻曰。乾體大成。以決小人。終乾之剛。故乃以終也。

〔注〕剛德愈長。柔邪愈消。故利有攸往。道乃成也。

〔集解〕李翺曰。自古小人在上。最爲難去。蓋得位得權。而勢不能搖奪。以四凶尙歷堯至舜而後能去。嘗玩易之夬。夫一陰在上。五陽並進。以剛決柔。宜若易然。然爻辭俱險而肆。蓋小人在上。故繇曰剛長乃終是也。〔王得臣塵史〕

象曰。澤上於天。夬。

〔解〕陸績曰。水氣上天。決降成雨。故曰夬。

君子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

〔解〕虞翻曰。君子謂乾。乾爲施祿。下謂剝坤。坤爲衆臣。以乾應坤。故施祿及下。乾爲德。艮爲居。故居德則忌。陽極陰生。謂陽忌陰。

〔注〕澤上於天。夬之象也。澤上於天。必來下潤。施祿及下之義也。夬者。明法而決斷之象也。忌。禁也。法明斷嚴。不可以慢。故居德以明禁也。明而能嚴。嚴而能施。健而能說。決而能和。美之道也。

初九。壯于前趾。往不勝爲咎。〔釋文〕趾。荀作止。

〔解〕虞翻曰。夬變大壯。大壯震爲趾。位有前故壯于前。剛以應剛。不能克之。往如失位。故往不勝爲咎。

〔注〕居健之初。爲決之始。宜審其策。以行其事。壯其前趾。往而不勝。宜其咎也。

象曰。不勝而往。咎也。

〔解〕虞翻曰。往失其位。應陽故咎矣。

〔注〕不勝之理。在往前也。

九二。惕號莫夜有戎勿恤。〔釋文〕惕。荀翟作錫。號。戶兼反。鄭王廙音号。莫音暮。鄭如字。

〔解〕虞翻曰。惕。懼也。二失位。故惕。變成巽。故號。剝坤爲暮夜。二動成離。離爲戎。變而得正。故有戎。四變成坎。坎爲憂。坎又得正。故勿恤。謂成既濟定也。

〔注〕居健履中。以斯決事。能審己度而不疑者也。故雖有惕懼號呼。莫夜有戎。不憂不惑。故勿恤也。

〔集解〕荀爽曰。錫。賜也。翟元同。〔釋文〕鄭康成曰。莫無也。無夜。非一夜。〔同〕

象曰。有戎勿恤。得中道也。

〔解〕虞翻曰。動得正應五。故得中道。

九三。壯于頄。有凶。〔釋文〕頄。求龜反。顴也。又音求。又丘倫反。鄭作顴。顴夾面也。王肅音龜。江氏音琴。戚反。蜀才作仇。

〔解〕翟元曰。頄。面也。謂上處乾首之前。稱頄。頄。頰間骨。三往壯上。故有凶也。

君子夬夬。獨行遇雨。

〔解〕荀爽曰。九三體乾。乾爲君子。三五同功。二爻俱欲決上。故曰君子夬夬也。獨行。謂一爻獨上。與陰相應。爲陰所施。故遇雨也。

若濡有慍。无咎。〔釋文〕慍。紆運反。舊於問反。

〔解〕荀爽曰。雖爲陰所濡。能慍下悅。得无咎也。

〔注〕頄面權也謂上六也最處體上故曰權也剝之六三以應陽爲善夫剛長則君子道興陰盛則小人道長然則處陰長而助陽則善處剛長而助柔則凶矣夫爲剛長而三獨應上六助於小人是以凶也君子處之必能弃夫情累決之不疑故曰夫夫也若不與衆陽爲羣而獨行殊志應於小人則受其困焉遇雨若濡有恨而無所告也

象曰君子夬夬終无咎也

九四臀无膚其行次且〔釋文〕臀徐徒敦反次本作趑或作跐說文及鄭作趦同七私反且本亦作趄或作且同七餘反

〔解〕虞翻曰二四已變坎爲臀剝艮爲膚毀滅不見故臀无膚謂大壯震爲行坎爲破爲曳故其行趑趄也

〔注〕下剛而進非已所據必見侵傷失其所安故臀无膚其行次且也

〔集解〕馬融曰次卻行不前也且語助也〔釋文〕王肅曰趑趄行止之礙也〔同〕

牽羊悔亡聞言不信〔釋文〕牽子夏作犂

〔解〕虞翻曰兌爲羊二變巽爲繩剝艮手持繩故牽羊謂四之正得位承五故悔亡震爲言坎爲耳震坎象正故聞言不信也案兌爲羊四五體兌故也凡卦初爲足二爲腓三爲股四爲臀當陰柔今反剛陽故曰臀无膚九四震爻震爲足足既不正行趑

趙矣。

〔注〕羊者抵狠難移之物。謂五也。五爲夬主。非下所侵。若牽於五。則可得悔亡而已。剛亢不能納言。自任所處。聞言不信。以斯而行。凶可知矣。

象曰。其行次且。位不當也。聞言不信。聰不明也。

〔解〕虞翻曰。坎耳離目。折入于兌。故聰不明矣。

〔注〕同於噬嗑滅耳之凶。

九五。莧陸夬夬。〔釋文〕莧。閑辯反。三家音胡練反。一本作莞。華板反。陸如字。蜀才作睦。睦。親也。通也。

〔解〕荀爽曰。莧謂五。陸謂三。兩爻決上。故曰夬夬也。莧者。葉柔而根堅且赤。以言陰在上六也。陸亦取上葉柔根堅也。去陰遠。故曰陸。言差堅於莧。莧根小。陸根大。五體兌柔居上。莧也。三體乾剛在下。根深。故謂之陸也。

〔集解〕子夏傳曰。莧陸。木根草莖。剛下柔上也。〔疏〕孟喜曰。莧陸獸名。夫有兌。兌爲羊也。〔路史注〕馬融。鄭康成曰。莧陸一名商陸。王肅同。〔疏〕宋衷曰。莧。莧菜也。陸。商陸也。〔釋文〕虞翻曰。莧。蕢也。陸。商也。〔同〕董遇曰。莧。人莧也。陸。商陸也。〔疏〕又曰。前人以莧陸爲一草。陸之爲葉。差堅於莧。莧根小。陸根大。〔輯聞〕

中行无咎。

〔解〕虞翻曰。苋。說也。苋讀夫子莞爾而笑之苋。陸。和睦也。震爲笑言。五得正位。兌爲說。故苋陸夫夫。大壯震爲行。五在中上中。動而得正。故中行无咎。舊讀言苋陸字之誤也。馬君荀氏皆從俗言苋陸。非也。

〔注〕苋陸。草之柔脆者也。決之至易。故曰夫夫也。夫之爲義。以剛決柔。以君子除小人者也。而五處尊位。最比小人。躬自決者也。以至尊而敵至賤。雖其克勝。未足多也。處中而行。足以免咎而已。未足光也。

象曰。中行无咎。中未光也。

〔解〕虞翻曰。在坎陰中。故未光也。

上六。无號。終有凶。

〔解〕虞翻曰。應在於三。三動時體巽。巽爲號令。同已變坎。之應歷險。巽象不見。故无號。位極乘陽。故終有凶矣。

〔注〕處夫之極。小人在上。君子道長。衆所共弃。故非號咷所能延也。

象曰。无號之凶。終不可長也。

〔解〕虞翻曰。陰道消滅。故不可長也。

䷫ 巽下乾上

姤。女壯。〔釋文〕姤。鄭同。古文作遘。

〔解〕鄭康成曰。姤。遇也。一陰承五陽。一女當五男。苟相遇耳。非禮之正。故謂之姤。虞翻曰。消卦也。與復旁通。巽長女。女壯。傷也。陰傷陽。柔消剛。故女壯也。

〔集解〕薛虞曰。姤。古文作遘。〔釋文〕

勿用取女。〔釋文〕娶。本亦作取。

〔解〕鄭康成曰。女壯如是。壯健似淫。故不可娶。婦人以婉娩爲其德也。虞翻曰。陰息剝陽。以柔變剛。故勿用娶女。不可與長也。

彖曰。姤。遇也。柔遇剛也。

〔注〕施之於人。卽女遇男也。一女而遇五男。爲壯至甚。故不可取也。

勿用取女。不可與長也。

〔解〕王肅曰。女不可娶。以其不正。不可與長久也。

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

〔解〕荀爽曰。謂乾成於巽。而舍於離。坤出於離。與乾相遇。南方夏位。萬物章明也。九家易曰。謂陽起子。運行至四月。六爻成乾。巽位在巳。故言乾成於巽。既成。轉舍於離。坤萬物皆盛大。從離出。與乾相遇。故言天地遇也。

〔注〕正乃功成也。

〔集解〕荀爽曰。故萬物皆相見也。〔漢上傳〕

剛遇中正。天下大行也。

〔解〕翟元曰。剛謂九五。遇中處正。教化大行於天下。

〔注〕化乃大行也。

〔集解〕莊氏曰。以女而遇五男。既不可取。天地匹配。則能成品物。由是言之。若剛遇中正之柔。男得幽貞之女。則天下人倫之化。乃得大行也。〔疏〕

姤之時義大矣哉。

〔解〕陸績曰。天地相遇。萬物亦然。故其義大矣。

〔注〕凡言義者。不盡於所見中。有意謂者也。

象曰。天下有風。姤。

〔解〕翟元曰。天下有風。風无不周布。故君以施令告化四方之民矣。

后以施命誥四方。〔釋文〕誥。李古報反。鄭作詰。起一反。止也。王肅同。

〔解〕虞翻曰。后。繼體之君。姤陰在下。故稱后。與泰稱后同義也。乾爲施。巽爲命爲誥。復震二月。東方。姤五月。南方。巽八月。西方。復十一月。北方。皆總在初。故以告四方。孔子行夏之時。經用周家之月。夫子傳彖象。以皆夏家月。是故復爲十一月。姤五月矣。

初六。繫于金柅。貞吉。〔釋文〕柅。徐乃履反。又女紀反。說文作檷。讀若昵。字林音乃米反。王肅作抳。從手。子夏作鑈。蜀才作尼。

〔解〕虞翻曰。梶謂二也。巽爲繩。故繫梶。乾爲金。巽木八。金梶之象也。初四失正。易位乃吉。故貞吉矣。

〔集解〕馬融曰。梶者。在車之下。所以止輪令不動者也。

〔疏〕王肅曰。梶織績之物。婦人所用〔同〕

有攸往。見凶。

〔解〕九家易曰。絲繫于梶。猶女繫于男。故以喻初宜繫二也。若能專心順二則吉。故曰貞吉。今既爲二所據。不可往應四。往則有凶。故曰有攸往見凶也。

〔注〕金者堅剛之物。梶者制動之主。謂九四也。初六處遇之始。以一柔而乘五剛。體夫躁質。得遇而通。散而无主。自縱者也。柔之爲物。不可以不率臣妾之道。不可以不貞。故必繫於正應。乃得貞吉也。若不率於一而有攸往。行則唯凶是見矣。

羸豕孚蹢躅〔釋文〕羸。劣隨反。王肅同。鄭力追反。蹢。直戟反。徐治益反。一本作躑。古文作蹢躅。本亦作躑。古文作蹢。

〔解〕宋衷曰。羸。大索。所以繫豕者也。巽爲股。又爲進退。股而進退。則蹢躅矣。初應於四。爲二所據。不得從應。故不安矣。體巽爲風。動搖之貌也。虞翻曰。以陰消陽。往謂成坤。遁子殺父。否臣弒君。夬時三動。離爲見。故有攸往見凶矣。三夬之四。在夬動而體坎。坎爲豕。爲孚。巽繩操之。故稱羸也。巽爲舞。爲進退。操而舞。故羸豕孚蹢躅。以喻姤女望於五陽。如豕蹢躅也。

〔注〕羸豕。謂牝豕也。羣豕之中。假強而牝弱。故謂之羸豕也。孚猶務躁也。夫陰質而躁恣者。羸豕特甚焉。言以不貞之陰。失其所率。其爲淫醜。若羸務蹢躅也。

〔集解〕陸績曰。羸讀爲累。〔釋文〕

象曰。繫于金柅。柔道牽也。

〔解〕虞翻曰。陰道柔。巽爲繩。牽于二也。

九二。包有魚。无咎。不利賓。〔釋文〕包。本亦作庖。同白交反。鄭百交反。荀作胞。

〔解〕虞翻曰。巽爲白茅。在中稱包。詩曰。白茅包之。魚謂初陰。巽爲魚。二雖失位。陰陽相承。故包有魚无咎。賓謂四也。乾尊稱賓。二據四應。故不利賓。或以包爲庖廚也。

〔注〕初陰而窮下。故稱魚。不正之陰。處遇之始。不能逆近者也。初自樂來應己之廚。非爲犯奪。故无咎也。擅人之物。以爲己惠。義所不爲。故不利賓也。

象曰。包有魚。義不及賓也。

九三。臀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

〔解〕虞翻曰。夬時動之坎爲臀。艮爲膚。二折艮體。故臀无膚。復震爲行。其象不正。故其行次且。三得正位。雖則危厲。故无大咎矣。　案巽爲股。三居上臀也。爻非柔。无膚行次且也。

〔注〕處下體之極。而二據於初。不爲己弃。居不獲安。行失其應。不能牽據。以固所處。故曰臀无膚。其行次且也。然履得其位。非爲妄處。不過其時。故使危厲。災非己招。是以无大咎也。

象曰。其行次且。行未牽也。

〔解〕虞翻曰。在夬失位。故牽羊在姤得正。故未牽也。

九四。包无魚。起凶。

〔注〕二有其魚。故失之也。无民而動。失應而作。是以凶也。

象曰。无魚之凶。遠民也。

〔解〕崔憬曰。雖與初應而失其位。二有其魚而賓不及。若起魚競。涉遠行難。終不遂心。故曰无魚之凶。遠民也。謂初六矣。

九五。以杞包瓜含章。〔釋文〕包。白交反。子夏作庖。馬鄭百交反。

〔解〕虞翻曰。杞。杞柳。木名也。巽爲杞。爲包。乾圓稀瓜。故以杞包瓜矣。含章。謂五也。五欲使初四易位。以陰含陽。已得乘之。故曰含章。初之四體兌口。故稱含也。干寶曰。初二體巽。爲草木。二人爲田。田中之果。柔而蔓者。瓜之象也。

〔集解〕子夏傳曰。作杞匏瓜。〔疏〕馬融曰。杞。大木也。〔釋文〕鄭康成曰。杞。柳也。張氏曰。杞。苟杞也。〔并同〕薛虞記曰。杞。杞柳也。杞性柔韌。宜屈撓以匏瓜。〔疏〕史徵曰。杞。枸杞也。瓜。瓠瓜也。杞生於肥地。瓠瓜爲物。繫而不食也。〔口訣義〕

有隕自天。

〔解〕虞翻曰。隕。落也。乾爲天。謂四隕之初。初上承五。故有隕自天矣。

〔注〕杞之爲物。生於肥地者也。包瓜爲物。繫而不食者也。九五履得尊位。而不遇其應。得地而不食。含章而未發。不遇其應。命未流行。然處得其所。體剛居中。志不含命。不可傾隕。故曰有隕自天也。

象曰。九五含章。中正也。有隕自天。志不舍命也。

〔解〕虞翻曰。巽爲命也。欲初之四承已。故不舍命也。

上九。姤其角。吝。无咎。

〔解〕虞翻曰。乾爲首。位在首上。故稱角。動而得正。故无咎。

〔注〕進之於極。无所復遇。遇角而已。故曰姤其角也。進而无遇。獨恨而已。不與物爭。其道不害。故无咎也。

象曰。姤其角。上窮吝也。

䷬ 坤下兌上

萃亨。王假有廟。〔釋文〕亨。王肅本同。馬。鄭。陸。虞等。並無此字。

〔解〕虞翻曰。觀上之四也。觀天爲王。假。至也。艮爲廟。體觀享祀。故通。上之四。故假有廟。致孝享矣。陸績曰。王五廟上也。王者聚百物以祭其先。諸侯助祭於廟中。假。大也。言五親奉上矣。

〔注〕聚乃通也。假。至也。王以聚至有廟也。

〔集解〕周宏正曰。鬼神享德。不在食也。〔口訣義〕

利見大人。亨。利貞。

〔解〕虞翻曰。大人謂五。三四失位。利之正。變成離。離爲見。故利見大人亨。利貞。聚以正也。

〔注〕聚得大人。乃得通而利貞也。

用大牲吉。利有攸往。

〔解〕鄭康成曰。萃。聚也。坤爲順。兌爲悅。臣下以順道承事。其君悅德居上。待之。上下相應。有事而和通。故曰萃亨也。假。至也。乎有艮巽。巽爲木。艮爲闕。木在闕上。宮室之象也。四本震爻。震爲長子。五本坎爻。坎爲隱伏。居尊而隱伏。鬼神之象。長子入闕升堂。祭祖禰之禮也。故曰王假有廟。二本離爻也。離爲目。居正應五。故利見大人矣。大牲。牛也。言大人有嘉會時可幹事。必殺牛而盟。既盟則可以往。故曰利往。　虞翻曰。坤爲牛。故曰大牲。四之三折坤得正。故用大牲吉。至往之四。故利有攸往。順天命也。　案坤爲牛。巽木下。尅坤土。煞牛之象也。

〔注〕全乎聚道。用大牲乃吉也。聚道不全。而用大牲。神不福也。

彖曰。萃。聚也。順以說。剛中而應。故聚也。

〔解〕荀爽曰。謂五以剛居中。羣陰順悅而從之。故能聚衆也。

〔注〕但順而說。則邪佞之道也。剛而違於中應。則強亢之德也。何由得聚。順說而以剛爲主。主剛而履中。履中以應。故得聚也。

王假有廟。致孝享也。

〔解〕虞翻曰。享。享祀也。五至初有觀象。謂享坤牛。故致孝享矣。

〔注〕全聚乃得致孝之享也。

利見大人。亨。聚以正也。

〔解〕九家易曰。五以正聚陽。故曰利貞。虞翻曰。坤爲聚。坤之三四。故聚以正也。

〔注〕大人。體中正者也。通聚以正。聚乃得全也。

用大牲吉。利有攸往。順天命也。

〔解〕虞翻曰。坤爲順。巽爲命。三往之四。故順天命也。

〔注〕順以說而不損剛。順天命者也。天德剛而不違中。順天而說。則以剛爲主也。

觀其所聚。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解〕虞翻曰。三四易位成離坎。坎月離日。日以見天。月以見地。故天地之情可見矣。與大壯。咸。恒同義也。

〔注〕方以類聚。物以羣分。情同而後乃聚。氣合而後乃羣。

象曰。澤上於地。萃。

〔解〕荀爽曰。澤者卑下。流潦歸之。萬物生焉。故謂之萃也。

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釋文〕除。本亦作儲。又作治。荀作慮。

〔解〕虞翻曰。君子謂五。除。修。戎。兵也。詩曰。修爾車馬。弓矢戎兵。陽在三四。爲修。坤爲器。三四之正。離爲戎兵甲冑飛矢。坎爲弓弧。巽爲繩。艮爲石。謂敕甲冑。鍛厲矛矢。故除戎器也。坎爲寇。坤爲亂。故戒不虞矣。

〔注〕聚而无防。則衆心生。

〔集解〕鄭康成曰。除。除去也。〔釋文〕王肅。姚信。陸績曰。除。猶脩治也。蜀才曰。除去戎器。脩行文德也。〔並同〕

初六。有孚不終。乃亂乃萃。

〔解〕虞翻曰。孚謂五也。初四易位。五坎中故有孚。失正當變。坤爲終。故不終。萃。聚也。坤爲聚。故乃亂乃萃。失位不變。則相聚爲亂。故象曰其志亂也。

〔注〕有應在四。而三承之。心懷嫌疑。故有孚不終也。不能守道。以結至好。迷務競爭。故乃亂乃萃也。

若號。一握爲笑。勿恤。往无咎。〔釋文〕若號。絕句。戶報反。馬。鄭。王肅王廙戶羔反。握。傅氏作渥。

〔解〕虞翻曰。巽爲號。艮爲手。初稱一。故一握。初動成震。震爲笑。四動成坎。坎爲恤。故若號一握爲笑勿恤。初之四得正。故往无咎矣。

〔注〕一握者。小之貌也。爲笑者。懦劣之貌也。巳爲正配。三以近寵。若安夫卑退。謙以自牧。則勿恤而往。无咎也。

〔集解〕鄭康成曰。握讀爲夫三爲屋之屋。蜀才同。〔釋文〕

象曰。乃亂乃萃。其志亂也。

六二。引吉无咎。

〔解〕虞翻曰。應巽爲繩。艮爲手。故引吉。得正應五故无咎。利引四之初使避巳。巳得之五也。

〔注〕居萃之時。體柔當位。處坤之中。已獨處正。與衆相殊。異操而聚。民之多僻。獨正者危。未能變體。以遠於害。故必見引。然後乃吉而无咎也。

〔集解〕王肅曰。六二與九五相應。俱履貞正。引由迎也。爲吉所迎。何咎之有。〔舊唐書〕

孚乃利用禴。〔釋文〕禴。蜀才作躍。劉作籥。

〔解〕虞翻曰。孚爲五。禴。夏祭也。體觀象。故利用禴。四之三。故用大牲。離爲夏。故禴祭。詩曰。禴祠蒸嘗。是其義。

〔注〕禴。殷春祭名也。四時祭之省者也。居聚之時。處於中正。而行以忠信。故可以省薄薦於鬼神也。

〔集解〕馬融曰。禴。殷春祭名。王肅同。鄭康成曰。禴。夏祭名也。〔并釋文〕

象曰。引吉无咎。中未變也。

〔解〕虞翻曰。二得正。故不變也。

六三。萃如嗟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

〔解〕虞翻曰。坤爲萃。故萃如。巽爲號。故嗟如。失正。故无攸利。動得位。故往无咎。小吝。謂往之四。

〔注〕履非其位。以比於四。四亦失位。不正相聚。相聚不正。患所生也。千人之應。患所起也。故萃如嗟如。无攸往也。上六亦无應而獨立。處極而憂危。思援而求朋。巽以待物者也。與其萃於不正。不若之於同志。則可以往而无咎也。二陰相合。猶不若一陰一陽之應。故有小吝也。

象曰。往无咎。上巽也。

〔解〕虞翻曰。動之四。故上巽。

九四。大吉无咎。

〔注〕履非其位。而下據三陰。得其所據。失其所處。處聚之時。不正而據。故必大吉。立夫大功。然後无咎也。

象曰。大吉无咎。位不當也。

〔解〕虞翻曰。以陽居陰。故位不當。動而得正。承五應初。故大吉而无咎矣。

九五。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

〔解〕虞翻曰。得位居中。故有位。无咎匪孚。謂四也。四變之正。則五體皆正。故元永貞。與比彖同義。四動之初。故悔亡。

〔注〕處聚之時。最得盛位。故曰萃有位也。四專而據。己德不行。自守而已。故曰无咎匪孚。夫修仁守正。久必悔消。故曰元永貞悔亡。

象曰。萃有位。志未光也。〔釋文〕未光也。一本作志未光也。

〔解〕虞翻曰。陽在坎中。故志未光。與屯五同義。

上六。齎資涕洟。无咎。〔釋文〕齎。徐將池反。王肅將啼反。咨音諮。又將利反。涕。徐音體。洟。他麗反。又音夷。

〔解〕虞翻曰。齎。持。資。賻也。貨財喪稱賻。自目曰涕。自鼻稱洟。坤爲財。巽爲進。故齎資也。三之四體離。坎。艮爲鼻。涕流鼻目。故涕洟。得應故三无咎。上體大過死象。故有齎資涕洟之哀。

〔注〕處聚之時。居於上極。五非所乘。內无應援。處上獨立。近遠无助。危莫甚焉。齎咨。嗟歎之辭也。若能知危之至。懼禍之深。憂病之甚。至於涕洟。不敢自安。亦衆所不害。故得无咎也。

〔集解〕馬融曰。齎咨。悲聲。怨聲。〔釋文〕鄭康成曰。齎咨。嗟歎之辭也。自目曰涕。自鼻曰洟。〔同〕

象曰。齎資涕洟。未安上也。

〔解〕荀爽曰。此本否卦。上九陽爻。見滅遷移。以喻夏桀。殷紂。以上六陰爻代之。若夏之後封東樓公于杞。殷之後封微子于宋。去其骨肉。臣服異姓。受人封土。未安居位。故曰齎資涕洟。未安上也。　虞翻曰。乘剛遠應。故未安上也。

䷭ 巽下坤上

升。〔釋文〕升。鄭本作昇。

〔解〕鄭康成曰。升上也。坤地巽木。木生地中。日長而上。猶聖人在諸侯之中。明德日益高大也。故謂之升。升進益之象也。

〔注〕巽順可以升。

〔集解〕馬融曰。升。高也。〔釋文〕

元亨。

〔解〕虞翻曰。臨初之三。又有臨象。剛中而應。故元亨也。

〔集解〕褚氏曰。猶人日思善道。進而不已。其德日新。故能亨也。〔口訣義〕

用見大人勿恤。〔釋文〕用見。本或作利見。

〔解〕虞翻曰。謂二當之五爲大人。離爲見。坎爲恤。二之五得正。故用見大人。勿恤有慶也。

〔注〕陽爻不當尊位。无嚴剛之正。則未免於憂。故用見大人。乃勿恤也。

南征吉。

〔解〕虞翻曰。離南方卦。二之五成離。故南征吉。志行也。

〔注〕以柔之南。則麗乎大明也。

彖曰。柔以時升。

〔解〕虞翻曰。柔謂五坤也。升謂二。坤邑无君。二當升五。虛震兌爲春秋。二升坎離爲冬夏。四時象正。故柔以時升也。

〔注〕柔以其時。乃得升也。

巽而順。剛中而應。是以大亨。

〔解〕荀爽曰。謂二以剛居中而來應五。故能大亨。上居尊位也。

〔注〕純柔則不能自升。剛亢則物不從。既以時升。又巽而順。剛中而應。以此而升。故得大亨。

用見大人勿恤。有慶也。

〔解〕荀爽曰。大人。天子。謂升居五。見爲大人。羣陰有主。无所復憂而有慶也。

南征吉。志行也。

〔解〕虞翻曰。二之五。坎爲志。震爲行。

〔注〕巽順以升。至于大明。志行之謂也。

象曰。地中生木。升。

〔解〕荀爽曰。地謂坤。木謂巽。地中生木。以微至著。升之象也。

君子以順德積小以成高大。〔釋文〕順。如字。王肅同。本又作慎。師同。姚本德作得。以高大本或作以成高大。〔按〕史徵本作成高大。

〔解〕虞翻曰。君子謂三。小謂陽息復時。復小爲德之本。志二成臨。臨者大也。臨初之三巽爲高。二之五艮爲順。坤爲積。故順德積小成高大。

〔集解〕何妥曰。君子謹習爲先。脩習道德。積其微小。以至高大。〔口訣義〕史徵曰。案此義順字恐當爲慎也。〔同〕

初六。允升大吉。〔按〕說文引作䢅升。與施易同。

〔解〕荀爽曰。謂一體相隨。允然俱升。初欲與巽一體。升居坤上。位尊得正。故大吉也。

〔注〕允。當也。巽卦三爻。皆升者也。雖无其應。處升之初。與九二九三合志俱升。當升之時。升必大得。是以大吉也。

〔集解〕施讎曰。䢅。進也。〔漢上傳〕

象曰。允升大吉。上合志也。

〔解〕九家易曰。謂初失正。乃與二陽允然合志。俱升五位。故曰上合志也。

九二。孚。乃利用禴。无咎。

〔解〕虞翻曰。禴。夏祭也。孚謂二之五成坎爲孚。離爲夏。故乃利用禴无咎矣。

〔注〕與五爲應。往必見任。體夫剛德。進不求寵。閑邪存誠。志在大業。故乃利用納約於神明矣。

象曰。九二之孚。有喜也。

〔解〕虞翻曰。升五得位。故有喜。干寶曰。剛中而應。故孚也。又言乃利用禴於春時也。非時而祭曰禴。然則文王儉以恤民。四時之祭。皆以禴禮。神享德與信。不求備也。故既濟九五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祀。實受其福。九五坎。坎爲豕。然則禴祭以豕而已。不奢盈於禮。故曰有喜矣。

九三。升虛邑。〔釋文〕虛。如字。空也。徐去餘反。

〔解〕荀爽曰。坤稱邑也。五虛无君。利乙上居之。故曰升虛邑无所邑也。

〔注〕履得其位。以陽升陰。以斯而舉。莫之違距。故若升虛邑也。

〔集解〕馬融曰。虛邱也。〔釋文〕

象曰。升虛邑。无所疑也。

〔解〕虞翻曰。坎爲疑。上得中。故无所疑也。

〔注〕往必得邑。

六四。王用亨於岐山。吉无咎。〔釋文〕亨。許庚反。通也。馬鄭陸王肅許兩反。岐其宜反。或祁支反。

〔解〕荀爽曰。此本升卦也。巽升坤上。據三成艮。巽爲岐。艮爲山。王謂五也。通有兩體。位正衆服。故吉也。四能與衆陰退避當升者。故无咎也。

〔注〕處升之際。下升而進。可納而不可距也。距下之道。攘來自專。則殃咎至焉。若能不距而納。順物之情。以通庶志。則得吉而无咎矣。岐山之會。順物之情。无不納也。

〔集解〕馬融曰。亨。祭也。〔釋文〕鄭康成曰。亨。獻也。〔同〕陸希聲曰。升之六二。柔以時升。太王之德。隨之上六。天下悅隨。文王之德。太王在岐。直曰岐山。武王在鎬。故曰西山。〔撮要〕

象曰。王用亨于岐山。順事也。

〔解〕崔憬曰。爲順之初。在升當位。近比于五。乘剛于三。宜以進德。可修守。此象大王爲狄所逼。徙居岐山之下。一年成邑。二年成都。三年五倍其初。通而王矣。故曰王用亨於岐山。以其用通。避于狄難。順于時事。故吉无咎。

六五。貞吉升階。

〔解〕虞翻曰。二之五。故貞吉。巽爲高。坤爲土。震升高。故升階也。

〔注〕升得尊位。體柔而應。納而不拒。任而不專。故得貞吉升階而尊也。

象曰。貞吉升階。大得志也。

〔解〕荀爽曰。陰中居中。爲陽作階。使升居五。已下降二。與陽相應。故吉而得志。

上六。冥升。利于不息之貞。

〔解〕荀爽曰。坤性暗昧。今升在上。故曰冥升也。陰用事爲消。陽用事爲息。陰王在上。陽道不息。陰之所利。故曰利于不息之貞。

〔注〕處貞之極。進而不息者也。進而不息。故雖冥猶升也。故施於不息之正則可。用於爲物之主則喪矣。終於不息。消之道也。

象曰。冥升在上。消不富也。

〔解〕荀爽曰。陰升失實。故消不富也。

〔注〕勞不可久也。

䷮ 坎下兌上

困亨。

〔解〕鄭康成曰。坎爲月。乎體離。離爲日。兌爲暗昧。日所入也。今上掩日月之明。猶君子處亂代。爲小人所不容。故謂之困也。君子雖困。居儉能悅。是以通而无咎也。

〔解〕虞翻曰。否二之上。乾坤交。故通也。

〔注〕窮必通也。處困而不能自通者。小人也。

貞大人吉。无咎。

〔解〕虞翻曰。貞大人吉。謂五也。在困无應。官靜則无咎。故貞大人吉无咎。

〔注〕處困而得无咎。吉乃免也。

有言不信。

〔解〕虞翻曰。震爲言。折入兌。故有言不信。尙口乃窮。

彖曰。困。剛掩也。〔釋文〕揜。本又作掩。於檢反。李於範反。虞作弇。

〔解〕荀爽曰。謂二五爲陰所掩也。

〔注〕剛則揜於柔也。

險以說。

〔解〕荀爽曰。此本否卦。陽降爲險。陰升爲說也。

困而不失其所亨。其唯君子乎。

〔解〕荀爽曰。謂二雖掩陰陷險。猶不失中與正。陰合故通也。喻君子雖陷險中。不失中和之行也。

〔注〕處險而不改其說。困而不失其所亨也。

貞大人吉。以剛中也。

〔解〕荀爽曰。謂五雖掩于陰。近无所據。遠无所應。體剛得中。正居王位。則吉无咎也。

〔注〕處困而用剛。不失其中。履正而能體大者也。能正而不能大博。未能濟困者也。故曰貞大人吉也。

有言不信。尚口乃窮也。

〔解〕荀爽曰。陰從二升上六成兌爲有言。夫口中爲不信。動而乘陽。故曰尙口乃窮也。虞翻曰。兌爲口。上變口滅。故尙口乃窮。

〔注〕處困而言。不見信之時也。非行言之時。而欲用言以免。必窮者也。其言在於貞大人。口何爲乎。

象曰。澤无水。困。

〔注〕澤无水。則水在澤下。水在澤下。困之象也。

君子以致命遂志。

〔解〕虞翻曰。君子。謂三伏陽也。否坤爲致。巽爲命。坎爲志。三入陰中。故致命遂志也。

〔注〕處困而屈其志者。小人也。君子固窮。道可忘乎。

初六。臀困于株木。

〔解〕九家易曰。臀謂四。株木三也。三體爲木。澤中无水。兌金傷木。故枯爲株也。初者四應。欲進之四。四困于三。故曰臀困于株木也。干寶曰。兌爲孔穴。坎爲隱伏。隱伏在下。而漏孔穴。臀之象也。

〔注〕最處底下。沈滯卑困。居无所安。故曰臀困于株木也。

〔集解〕陸希聲曰。坎於木爲堅多心。株木之象。〔會通〕

入於幽谷。三歲不覿。〔釋文〕谷。徐古木反。

〔解〕九家易曰。幽谷二也。此本否卦。謂陰來入坎。與初同體。故曰入幽谷。三者陽數。謂陽陷險中。爲陰所掩。中不得見。故曰三歲不覿也。

〔注〕欲之其應。二隔其路。居則困于株木。進不獲拯。必隱遯者也。故曰入於幽谷也。困之爲道。不過數歲者也。以困而藏。困解乃出。故曰三歲不覿也。

象曰。入於幽谷。幽不明也。

〔解〕荀爽曰。爲陰所掩。故不明矣。

〔注〕言幽者。不明之辭也。入於不明。以自藏也。

九二。困於酒食。朱紱方來。

〔解〕案二本陰位。中饋之職。坎爲酒食。上爲宗廟。今二陰升上。則酒食入廟。故困於酒食也。上九降二。故朱紱方來。朱紱宗廟之服。乾爲大赤。朱紱之象也。

〔注〕以陽居陰。尚謙者也。居困之時。處得其中。體夫剛質。而用中履謙。應不在一。心无所私。盛莫先焉。夫謙以待物。物之所歸。剛以處險。難之所濟。履中而不失其宜。无應則心无私恃。以斯處困。物莫不至。不勝豐衍。故曰困于酒食。美之至矣。坎北方之卦也。朱紱南方之物也。處困以斯。能招異方者也。故曰朱紱方來也。

〔集解〕鄭康成曰。二據初。辰在未。未爲上。此二爲大夫有地之象。未上值天廚。酒食象。困于酒食者。采地薄不足已用也。二與四爲體離。爲鎮霍。爻四爲諸侯有明德受命當王者。離爲火。火色赤。四爻辰在午時。離氣赤爲朱是也。文王將王。天子制用朱韍。〔儀禮疏〕

利用享祀。征凶。无咎。

〔解〕荀爽曰。二升在廟。五親奉之。故利用享祀。陰動而上。失中乘陽。陽下而陷。爲陰所掩。故曰征凶。陽降來二。雖位不正。得中有實。陰雖去中。上得居正。而皆免咎。故曰无咎也。

〔注〕豐衍盈盛。故利用享祀。盈而又進。傾之道也。以此而征。凶誰咎乎。故曰征凶无咎。

象曰。困於酒食。中有慶也。

〔解〕翟元曰。陽從上來。居中得位。富有二陰。故中有慶也。

六三。困於石。據於蒺藜。

〔解〕虞翻曰。二變正時。三在艮山下。故困於石。蒺藜。木名。坎爲蒺藜。二變。艮手據坎。故據蒺藜者也。　案三居坎上。坎爲叢棘。而木多心。蒺藜之象。

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

〔解〕虞翻曰。巽爲入。二動艮爲宮。兌爲妻。謂上无應也。三在陰下。離象毀壞。隱在坤中。死其將至。故不見其妻凶也。

〔注〕石之爲物。堅而不納者也。謂四也。三以陰居陽。武者也。四自納初。不受已者。二非所據。剛非所乘。上比困石。下據蒺藜。无應而入。焉得匹偶。在困處斯。凶其宜也。

象曰。據于蒺藜。乘剛也。入于其宮。不見其妻。不祥也。

〔解〕九家易曰。此本否卦。二四同宮爲艮。艮爲門闕。宮之象也。六三居困而位不正。困于民內。无仁義恩。親戚叛逆。誅將加身。入宮无妻。非常之困。故曰不祥也。

九四來徐徐。困于金車。吝有終。〔釋文〕徐徐。子夏作荼荼。翟同荼音圖。金車本亦作金輿。

〔解〕虞翻曰。來欲之初。徐徐。舒遲也。見險。故來徐徐。否乾爲車。之應歷坎。困于金車。各易位得正。故吝有終也。

〔注〕金車。謂二也。二剛以戴者也。故謂之金車。徐徐者。疑懼之辭也。志在於初。而隔於二。履不當位。威命不行。奔之則不能。欲往則畏二。故曰來徐徐。困于金車也。有應而不能濟之。故曰吝也。然以陽居陰。履謙之道。量力而處。不與二爭。雖不當位。物終與之。故曰有終也。

〔集解〕子夏傳曰。荼荼。內不定之意。翟元同。〔釋文〕馬融曰。徐徐。安行貌。〔同〕何氏曰。九二以剛德勝。故曰金車也。〔疏〕

象曰。來徐徐。志在下也。

〔注〕下。謂初也。

雖不當位。有與也。

〔解〕崔憬曰。位雖不當。故吝也。有與于援。故有終也。

九五。劓刖困于赤紱。〔釋文〕劓。徐魚器反。刖。徐五刮反。又音月。荀王肅本。劓刖作𩞁𩞁。京作劓劊。

〔解〕虞翻曰。割鼻曰劓。斷足曰刖。四動時。震爲足。艮爲鼻。離爲兵。兌爲刑。故劓刖也。赤紱謂二。否乾爲朱。故赤。坤爲紱。二未變應五。故困于赤紱也。

〔注〕以陽居陽。任其壯者也。不能以謙致物。物則不附。忿物不附。而用其壯猛。行其威刑。異方愈乖。遐邇愈叛。刑之欲以得。乃益所以失也。故曰劓刖困于赤紱也。

〔集解〕荀爽曰。臲卼不安貌。王肅陸績同。〔釋文〕鄭康成曰。劓刖當爲倪仡。〔同〕又曰。朱深曰赤。〔王氏〕陸希聲曰。五以剛中處位。能去小人以救困者也。上六臲之象。六三足之象。皆掩剛者。故刑而去之。〔會通〕

乃徐有說。

〔解〕虞翻曰。兌爲說。坤爲徐。二動應巳。故乃徐有說也。

〔注〕二以謙得之。五以剛失之。體在中直。能不遂迷。困而後能用其道者也。致物之功。不在于暴。故曰徐也。困而後乃徐。徐則有說矣。故曰困于赤紱。乃徐有說也。

利用祭祀。〔釋文〕祭祀本亦作享祀。

〔解〕崔憬曰。劓刖。刑之小者也。於困之時。不崇柔德。以剛遇剛。雖行其小刑。而失其大柄。故言劓刖也。赤紱。天子祭服之飾。所以稱困者。被奪其政。唯得祭祀。若春秋傳曰。政由甯氏。祭則寡人。故曰困于赤紱。居中以直。在困思通。初雖蹔窮。終則必喜。故曰乃徐有說。所以險而能悅。窮而能通者。在困于赤紱乎。故曰利用祭祀也。案五應在二。二乎體離。離爲文明。赤紱之象也。

〔注〕祭祀所以受福也。履夫尊位。困而能改。不遂其迷。以斯祭祀。必得福焉。故曰利用祭祀也。

象曰。劓刖。志未得也。

〔解〕陸績曰。无據无應。故志未得也。二言朱紱。此言赤紱。二言享祀。此言祭祀。傳乎言耳。无他義也。謂二困五。五困四。五初困上。斯乃迭困之義也。

乃徐有說。以中直也。

〔解〕崔憬曰。以其居中當位。故有悅。

利用祭祀。受福也。

〔解〕荀爽曰。謂五爻合用。據國當位而主祭祀。故受福也。

上六。困于葛藟。于臲卼。〔釋文〕藟。又作蘧。臲卼。五結反。王肅研喆反。說文作槷。牛列反。薛同。卼。五骨反。又音月。說文作䠶。薛又作杌字。〔同〕

〔解〕虞翻曰。巽爲草莽。稱爲葛藟。謂三也。兌爲刑人。故困于葛藟。于臲卼也。

〔注〕居困之極。而乘於剛。下无其應。行則愈繞者也。行則躊躇。居不獲安。故曰困于葛藟。于臲卼也。下句无困。因于上也。

曰。動悔有悔。征吉。

〔解〕虞翻曰。乘陽。故動悔。變而失正。故有悔。三已變正。已得應之。故征吉也。

〔注〕處困之極。行无通路。居无所安。困之至也。凡物窮則思變。困則謀通。處至困之地。用謀之時也。曰者。思謀之辭也。謀之所行。有隙則獲。言將何以通至困乎。曰動悔。令生有悔。以征則濟矣。故曰動悔有悔。征吉也。

〔集解〕向秀曰。曰言其无不然。〔釋文〕

象曰。困于葛藟。未當也。

〔解〕虞翻曰。謂三未變。當位應上故也。

〔注〕所處未當。故致此困也。

動悔有悔。吉行也。

〔解〕虞翻曰行謂三變乃得當位之應故吉行者也

䷯ 巽下坎上

井〔釋文〕井精領反字林作井子挺反

〔解〕鄭康成曰坎水也巽木桔槔也乎體兌離外堅中虛也兌爲暗澤泉口也言桔槔引瓶下入泉口汲水而出井之象也井以汲人水无空竭猶君子以政教養天下惠澤无窮也

〔集解〕宋衷曰世本云化益作井化益伯益也堯臣〔釋文〕鄭康成曰井法也周氏曰井以不變更爲義〔井同〕先儒曰井以清絜爲義〔口訣義〕

改邑不改井

〔解〕虞翻曰泰初之五也坤爲邑乾初之五折坤故改邑初爲舊井四應蠱之故不改井

〔注〕井以不變爲德者也

无喪无得往來井井

〔解〕荀爽曰。陰來居初。有實爲无喪。失中爲无得也。又曰。此本泰卦。陽往居五。得坎爲井。陰來在下。亦爲井。故曰往來井井也。虞翻曰。无喪泰初之五。坎象毀壞。故无喪。五來之初。失位无應。无故得。坎爲通。往來井井。往謂之五。來謂之初也。

〔注〕德有常也。不渝變也。

汔至亦未繘井。〔釋文〕汔。徐許訖反。幾也。王肅音其乞反。繘音橘。徐又居密反。又其律反。又音述。

〔解〕荀爽曰。汔至者。陰來居初。下至汔竟也。繘者。所以出水通井道也。今乃在初下。得應五。欲未繘也。繘者。綆汲之具也。虞翻曰。巽繩爲繘。汔。幾也。謂二也。幾至初。改。未繘井。未有功也。

〔注〕已來至而未出井也。

〔集解〕鄭康成曰。繘。綆也。〔釋文〕

羸其瓶。凶。〔釋文〕羸。律悲反。徐力追反。蜀才作累。

〔解〕荀爽曰。井謂二。瓶謂初。初欲應五。今爲二所拘羸。故凶也。虞翻曰。羸。鈎羅也。艮爲手。巽爲繘。離爲瓶。手繘折其中。故羸其瓶。體兌毀缺。瓶缺漏。凶矣。干寶曰。水。殷德也。木。周德也。夫井。德之地也。所以養民性命而清潔之主者也。自震化行。至于五世。故殷紂比屋之亂俗。而不易成湯昭格之法度也。故曰改邑不改井。二代之制。各因時宜。損益雖異。囊括則同。故曰无喪无得。往來井井也。當殷之末。井道之窮。故曰汔至。周德雖興。未及革正。故曰亦未繘井。井泥爲穢。百姓无仰。比者之間。交受塗炭。故曰羸其瓶。凶矣。

〔注〕井道以已出爲功也，幾至而覆，與未汲同也。

〔集解〕鄭康成曰，羸讀曰蘦〔釋文〕

彖曰。巽乎水而上水。井。

〔解〕荀爽曰。巽乎水。謂陰下爲巽也。而上謂陽上。謂坎也。木入水出。井之象也。

〔注〕音舉上之上。

井養而不窮也。〔釋文〕養。如字。徐以上反。

〔解〕虞翻曰。兌口飲水。坎爲通。往來井井。故養不窮也。

改邑不改井。乃以剛中也。

〔解〕荀爽曰。剛得中。故爲改邑。柔不得中。故爲不改井也。

〔注〕以剛處中。故能定居其所而不變也。

汔至亦未繘井。未有功也。

〔解〕虞翻曰。謂二未變應五。故未有功也。

羸其瓶。是以凶也。

〔注〕井以已成爲功。

象曰。木上有水。井。〔釋文〕上。如字。師又時掌反。

〔注〕水上有水。井之象也。上水以養。養而不窮者也。

君子以勞民勸相。〔釋文〕相。息亮反。王肅如字。

〔解〕虞翻曰。君子。謂泰乾也。坤爲民。初上成坎。爲勸。故勞民勸相。相。助也。謂以陽助坤矣。

〔注〕相猶助也可以勞民勸助莫若養而不窮也

〔集解〕周宏正曰勸助民人使功日濟〔口訣義〕

初六井泥不食舊井无禽

〔解〕干寶曰在井之下體本上爻故曰泥也井而爲泥則不可食故曰不食此託紂之穢政不可以養民也舊井謂殷之未喪師也亦皆清潔无水禽之穢又況泥土乎故曰舊井无禽矣

〔注〕最在井底上又无應沈滯滓穢故曰井泥不食也井泥而不可食則是久井不見渫治者也久井不見渫治禽所不嚮而況人乎一時所共弃舍也井者不變之物居德之地恒德至賤物无取也

象曰井泥不食下也舊井无禽時舍也

〔解〕虞翻曰食用也初下稱泥巽爲木果无噬嗑食象下而多泥故不食也乾爲舊位在陰下故舊井无禽而舍也謂時舍于初非其位也與乾二同義　崔憬曰處井之下无應于上則是所用之井不汲以其多塗久廢之井不獲以其時舍故曰井泥不食舊井無禽禽古擒字擒猶獲也

九二井谷射鮒甕敝漏〔釋文〕谷古木反又音浴射食亦反徐食夜反鄭王肅皆音亦荀作耶甕屋送反李於鍾反鄭作甕說文作甕敝婢世反王肅徐扶滅反

〔解〕虞翻曰。巽爲谷爲鮒。鮒。卜鮮也。離爲甕。甕瓶毀缺。羸其瓶凶。故甕敝漏也。　案魚陰虫也。初處井下。體又陰爻。魚之象也。

〔注〕谿谷出水。從上注下。水常射焉。井之爲道。以下給上者也。而无應於上。反下與初。故曰井谷射鮒。鮒。謂初也。失井之道。水不上出而反下注。故曰甕敝漏也。夫處上宜下。處下宜上。井已下矣。而復下注。其道不交。則莫之與也。

〔集解〕子夏傳曰。鮒。謂蝦蟇也。〔釋文〕　鄭康成曰。九二。坎爻也。坎爲水。上直巽。九三。艮爻也。艮爲山。山上有井。必因谷水。所生魚無大魚。但多鮒魚耳。言微小也。夫感動天地。此魚之至大。射鮒井谷。此魚之至小。故以相況。〔文選注〕　又曰。射厭也。甕。停水器也。〔釋文〕　王肅曰。射厭也。鮒。小魚也。〔御覽〕

象曰。井谷射鮒。无與也。

〔解〕崔憬曰。唯得於鮒。无與於人也。井之爲道。上汲者也。今與五非應。與初比。則是若谷水不注。唯及於魚。故曰井谷射鮒也。甕敝漏者。取其水下注不汲之義也。

九三。井渫不食。爲我心惻。〔釋文〕渫。息列反。徐又食列反。〔按〕唐石經渫作渫。

〔解〕荀爽曰。渫。去穢濁。清潔之義意也。三者得正。故曰井渫。不得據陰。喻不得用。故曰不食。道既不行。故我心惻。

〔注〕渫。不停汚之謂也。處下卦之上。履得其位。而應於上。得井之義也。當井之義而不見食。修己全潔而不見用。故爲我心惻也。爲。猶使也。

〔集解〕鄭康成曰謂已浚渫也。猶臣修正其身以事君。〔文選注〕 向秀曰。渫者。浚治去泥濁也。〔史記注〕 黃穎曰。浚。治也。〔釋文〕 張璠曰。可爲惻然。傷道未行也。〔史記注〕

可用汲。王明並受其福。

〔解〕荀爽曰。謂五可用汲。三則王道明。而天下並受其福。

〔注〕不下注而應上。故可用汲也。王明。則見昭明。既嘉其行。又欽其用。故曰王明並受其福也。

〔集解〕京房曰。言我道可汲而用也。〔史記注〕

象曰。井渫不食。行惻也。求王明。受福也。

〔解〕干寶曰。此託殷之公侯。時有賢者。獨守成湯之法度。而不見仕。謂微箕之倫也。故曰井渫不食。爲我心惻。惻傷悼也。民乃外附。故曰可用汲。周德求被。故曰王明。王德其民。民得其王。故曰求王明受福也。

〔注〕行感於誠。故曰惻也。

六四。井甃无咎。

〔解〕荀爽曰。坎性下降。嫌于從三。能自修正。以甃輔五。故无咎也。

〔注〕得位而无應。自守而不能給上。可以修井之壞。輔過而已。

〔集解〕子夏傳曰。甃。脩治也。〔釋文〕馬融曰。爲瓦甃下達上也。干寶曰。以甎壘井曰甃。〔井同〕

象曰。井甃无咎。修井也。

〔解〕虞翻曰。修。治也。以瓦甓壘井稱甃。坤爲土。初之五成離。離火燒土爲瓦。治象。故曰井甃无咎。修井也。

九五。井洌寒泉食。〔釋文〕洌音列。王肅音例。

〔解〕虞翻曰。泉自下出稱井。周七月。夏之五月。陰氣在下。二已變坎。十一月爲寒泉。初二已變。體噬嗑食。故洌寒泉食矣。

〔注〕洌。潔也。居中得正。體剛不撓。不食不義。中正高潔。故井洌寒泉。然後乃食也。

象曰。寒泉之食。中正也。

〔解〕崔憬曰。洌。清潔也。居中得中而比於上。則是井渫水清。既寒且潔。汲上可食於人者也。

上六。井收勿幕。有孚元吉。〔釋文〕收。徐詩救反。又如字。荀作甃。干本勿作罔。

〔解〕虞翻曰。幕。蓋也。收。謂以鹿盧收繘也。坎爲車。應巽繩爲繘。故井收勿幕。有孚謂五坎。坎爲孚。故元吉也。

〔注〕處井上極。水已出井。井功大成。在此爻矣。故曰。井收也。羣下仰之以濟。淵泉由之以通者也。幕猶覆也。不擅其有。不私其利。則物歸之。往無窮矣。故曰勿幕有孚元吉也。

〔集解〕馬融曰。收。汲也。〔釋文〕陸績曰。收。井幹也。〔同〕

象曰。元吉在上。大成也。

〔解〕虞翻曰。謂初二已變成既濟定。故大成也。干寶曰。處井上位。在瓶之水也。故曰井收。幕。覆也。井以養性。政以養德。无覆水泉而不惠民。无蘊典禮而不興教。故曰井收勿幕。勿幕則教信于民。民服教則大化成也。

䷰ 離下兌上

革。

〔解〕鄭康成曰。革。改也。水火相息而更用事。猶王者受命。改正朔。易服色。故謂之革也。

〔集解〕馬融曰。革。改也。〔釋文〕

巳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

〔解〕虞翻曰。遁上之初。與蒙旁通。悔亡。謂四也。四失正。動得位。故悔亡。離爲日。孚謂坎。四動體離。五在坎中。故巳日乃孚。以成既濟。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故元亨利貞悔亡矣。與乾象同義也。

〔注〕夫民可與習常。難與適變。可與樂成。難與慮始。故革之爲道。卽日不孚。巳日乃孚也。孚然後乃得元亨利貞悔亡也。巳日而不孚。革不當也。悔吝之所生。生乎變動者也。革而當。其悔乃亡也。

〔集解〕宋衷曰。人心習常。不說改易。乃變之後。樂其所成。故卽日不孚。巳日乃孚矣。〔口訣義〕

彖曰。革。水火相息。〔釋文〕息。如字。說文作熄。

〔解〕虞翻曰。息。長也。離爲火。兌爲水。繫曰潤之以風雨。風巽雨兌也。四革之正。坎見。故獨于此稱水也。

〔集解〕馬融曰。息。滅也。〔釋文〕

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曰革。

〔解〕虞翻曰。二女離兌。體同人象。蒙艮爲居。故二女同居。四變體兩坎象。二女有志。離火志上。兌水志下。故其志不相得。坎爲志也。

〔注〕凡不合然後乃變生。變之所生。生於不合者也。故取不合之象以爲革也。息者。生變之謂也。火欲上而澤欲下。水火相戰。而後生變者也。二女同居。而有水火之性。近而不相得也。

巳日乃孚。革而信之。〔釋文〕革而信之。一本無之字。

〔解〕干寶曰。天命巳至之日也。乃孚。大信著也。武王陳兵孟津之上。諸侯不期而會者八百國。皆曰紂可伐矣。武王曰。爾未知天命。未可也。還歸二年。紂殺比干。囚箕子。爾乃伐之。所謂巳日孚革而信也。

文明以說。大亨以正。革而當。其悔乃亡。

〔解〕虞翻曰。文明爲離。說兌也。大亨謂乾。四動成。既濟定。故大亨以正。革而當位。故悔乃亡也。

〔注〕夫所以得革而信者。文明以說也。文明以說。履正而行。以斯爲革。應天順民。大亨以正者也。革而大亨以正。非當如何。

天地革而四時成。

〔解〕虞翻曰。謂五位成乾爲天。蒙坤爲地。震春兌秋。四之正。坎冬離夏。則四時具。坤革而成乾。故天地革而四時成也。

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

〔解〕虞翻曰。湯武謂乾。乾爲聖人。天謂五。人謂三。四動順。五應三。故順天應人。巽爲命也。

革之時大矣哉。

〔解〕虞翻曰。革天地。成四時。誅二叔。除民害。天下定。武功成。故大矣哉也。

象曰。澤中有火。革。

〔解〕崔憬曰。火就燥。澤資濕。二物不相得。終宜易之。故曰澤中有火革也。

君子以治歷明時。

〔解〕虞翻曰。君子。遁乾也。歷象。謂日月星辰也。離爲明。坎爲月。離爲日。蒙艮爲星。四動成坎離。日月德正。天地革。四時成。故君子以治歷明時也。

〔注〕歷數時會。存乎變也。

初九。鞏用黃牛之革。

〔解〕干寶曰。鞏固也。離爲牡牛。離爻本坤。黃牛之象也。在革之初而无應據。未可以動。故曰鞏用黃牛之革。此喻文王雖有聖德。天下歸周。三分有二。而服事殷。其義也。

〔注〕在革之始。革道未成。固夫常中。未能應變者也。此可以守成。不可以有爲也。鞏固也。黃中也。牛之革。堅韌不可變也。固之所用。常中堅韌。不肯變也。

〔集解〕馬融曰。鞏固也。〔釋文〕

象曰。鞏用黃牛。不可以有爲也。

〔解〕虞翻曰。得位无應。動而必凶。故不可以有爲也。

六二。巳日乃革之。征吉无咎。

〔解〕荀爽曰。日以喻君子。謂五巳居位爲君。二乃革意。去三應五。故曰巳日乃革之。上行用五。去卑事尊。故曰征吉无咎也。

〔注〕陰之爲物。不能先唱。順從者也。不能自革。革已乃能從之。故曰已日乃革之也。二與五雖有水火殊體之異。同處厥中。陰陽相應。往必合志。不憂咎也。是以征吉而无咎。

象曰。已日革之。行有嘉也。〔釋文〕行。如字。又下孟反。

〔解〕虞翻曰。嘉謂五。乾爲嘉。四動承五。故行有嘉也。　崔憬曰。得位以正。居中有應。則是湯武行善。桀紂行惡。各終其日。然後革之。故曰已日乃革之。行此有嘉。

九三。征凶。貞厲。

〔解〕荀爽曰。三應于上。欲往應之。爲陰所乘。故曰征凶者。正居三而據二陰。則五來危之。故曰貞厲也。

革言三就有孚。

〔解〕翟元曰。言三就。上二陽乾共有信。據于三陰。故曰革言三就。有孚于二矣。　崔憬曰。雖得位以正。而未可頓革。故以言就之。夫安者有其危也。故受命之君。雖誅元惡。未改其命者。以卽行改命。習俗不安。故曰征凶。猶以正自危。故曰貞厲。是以武王克紂。不卽行周命。及反商政。一就也。釋箕子囚。封比干墓。式商容閭。二就也。散鹿臺之財。發巨橋之粟。大賚于四海。三就也。故曰革言三就。

〔注〕已處火極。上卦三爻。雖體水性。皆從革者也。自四至上。從命而變。不敢有違。故言革言三就。其言實誠。故曰有孚。革言三就有孚而猶征之凶。其宜也。

象曰。革言三就。又何之矣。

〔解〕虞翻曰。四動成。既濟定。故又何之矣。

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

〔解〕虞翻曰。革而當。其悔乃亡。孚謂五也。巽爲命。四動五坎改巽。五改命吉。四乾爲君。進退無恒。在離焚棄。體大過死。傳以比桀紂。湯武革命。順天應人。故改命吉也。

〔注〕初九處下卦之下。九四處上卦之下。故能變也。无應。悔也。與水火相比。能變者也。是以悔亡。處水火之際。居會變之始。能不固吝。不疑於下。信志改命。不失時願。是以吉也。有孚則見信矣。見信以改命。則物安而无違。故曰悔亡。有孚改命吉也。處上體之下。始宣命也。

象曰。改命之吉。信志也。

〔解〕虞翻曰。四動成坎。故信志也。干寶曰。爻入上象。噲紂之郊也。以逆取而四海順之。動凶器而前歌後舞。故曰悔亡也。中流而白魚入舟。天命信矣。故曰有孚。甲子夜陣雨甚至。水德賓服之祥也。故曰改命之吉。信志也。

〔注〕信志而行。

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

〔解〕馬融曰。大人虎變。虎變威德。折衝萬里。望風而信。以喻舜。舜干羽而有苗自服。周公修文德。越裳獻雉。故曰未占有孚矣。虞翻曰。乾爲大人。謂五也。蒙坤爲虎變。傳論湯武以坤臣爲君。占覩也。離爲占。四未之正。五未在坎。故未占有孚也。

〔注〕未占而孚。合時心也。

象曰。大人虎變。其文炳也。

〔解〕宋衷曰。陽稱大。五以陽居中。故曰大人。兌爲白虎。九者變爻。故曰大人虎變。其文炳也。虞翻曰。乾爲大明。動成離。故其文炳也。

上六。君子豹變。

〔解〕虞翻曰。蒙艮爲君子。爲豹。從乾而東。故君子豹變也。

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

〔解〕虞翻曰。陰稱小人也。面謂四革爲離。以順承五。故小人革面。乘陽失正。故征凶。得位故居貞吉。蒙艮爲居也。案兌爲口。乾爲首。今口在首上。面之象也。乾爲大人。虎變也。兌爲小人。革面也。

〔注〕居變之終。變道已成。君子處之。能成其文。小人樂成。則革面以順上也。改命創制。變道已成。功成則事損。事損則无爲。故居則得正而吉。征則躁擾而凶也。

象曰。君子豹變。其文蔚也。〔釋文〕蔚音尉。又紆弗反。說文作斐。

〔解〕陸績曰。兌之陽爻稱虎。陰爻稱豹。豹。虎類而小者也。君子小于大人。故曰豹變其文蔚也。　虞翻曰。蔚蔵也。兌小。故其文蔚也。

小人革面。順以從君也。

〔解〕虞翻曰。乾君。謂五也。四變順五。故順以從君也。　干寶曰。君子大賢。次聖之人。謂若太公周召之徒也。豹。虎之屬。蔚炳之次也。君聖臣賢。殷之頑民。皆改志從化。故曰小人革面。天下既定。必倒戴干戈。包之以虎皮。將卒之士。使爲諸侯。故曰征凶居貞吉。得正有應。君子之象也。

䷱ 巽下離上

鼎。

〔解〕鄭康成曰。鼎。象也。卦有木火之用。乎體乾兌。乾爲金。兌爲澤。澤鍾金而含水。爨以木火。鼎烹熟物之象。鼎烹熟以養人。猶聖君興仁義之道以教天下也。故謂之鼎矣。

〔集解〕荀爽曰。三鼎形同。以足爲異。〔董逌廣川書跋〕

元吉亨。

〔解〕虞翻曰。大壯上之初。與屯旁通。天地交。柔進上行。得中應乾五剛。故元吉是亨也。

〔注〕革去故而鼎取新。取新而當其人。易故而法制齊明。吉然後乃亨。故先元吉而後亨也。鼎者。成變之卦也。革既變矣。則制器立法以成之焉。變而无制。亂可待也。法制應時。然後乃吉。賢愚有別。尊卑有序。然後乃亨。故先元吉而後乃亨。

〔集解〕何妥曰。古者鑄金爲此器。能調五味。變故取新。以成烹飪之用。以供宗廟。次養聖賢。天子以天下爲鼎。諸侯以國爲鼎。變故成新。尤須當理。故先元吉而後亨通。〔口訣義〕

彖曰。鼎象也。以木巽火。亨飪也。〔釋文〕亨。本又作亯。同普庚反。煑也。飪。入甚反。徐而鴆反。〔按〕說文引作孰。飪其義爲長。

〔解〕荀爽曰。震入離下。中有乾象。木火在外。金在其內。鼎鑊烹飪之象也。九家易曰。鼎言象者。卦也。水火乎有乾兌。乾金兌澤。澤者水也。爨以木火。是鼎鑊烹飪之象。亦象三公之位。上則調和陰陽。下而撫育百姓。鼎能熟物養人。故云象也。牛鼎受一斛。天子飾以黃金。諸侯白金。三足以象三台。足上皆作鼻目。爲飾也。羊鼎五斗。天子飾以黃金。諸侯白金。大夫以銅。豕鼎三斗。天子飾以黃金。諸侯白金。大夫銅。士鐵。三鼎形同。飪煑肉。上離陰爻爲肉也。虞翻曰。六十四卦。皆觀繫辭。而獨于鼎言象何也。象事知器。故獨言象也。

〔注〕法象也。亨飪。鼎之用也。

聖人亨以享上帝。而大亨以養聖賢。〔釋文〕以亨香兩反。

〔解〕虞翻曰。聖人謂乾。初四易位。體大畜。震爲帝。在乾天上。故曰上帝。體頤象。三動一噬食。故以享上帝也。大亨謂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賢之能者。稱聖人矣。

〔注〕亨者。鼎之所爲也。革去故而鼎成新。故爲亨飪調和之器也。去故取新。聖賢不可失也。飪。熟也。天下莫不用之。而聖人用之。乃上以亨上帝。而下以大亨養聖賢也。

巽而耳目聰明。

〔解〕虞翻曰。謂三也。三在巽上。動成坎離。有兩坎兩離象。乃稱聰明。日月相推而明生焉。故巽而耳目聰明。眇能視不足以有明。聞言不信聰不明。皆有一離一坎象故。

〔注〕聖賢獲養。則已不爲而成矣。故巽而耳目聰明也。

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元亨。

〔解〕虞翻曰。柔謂五。得上中。應乾五剛。巽爲進。震爲行。非謂應二剛。與睽五同義也。

〔注〕謂五也。有斯二德。故能成新而獲大亨也。

象曰。木上有火。鼎。

〔解〕荀爽曰。木火相因。金在其間。調和五味。所以養人。鼎之象也。

君子以正位凝命。〔釋文〕凝。翟作擬。

〔解〕虞翻曰。君子。謂三也。鼎五爻失正。獨三得位。故以正位凝成也。體姤。謂陰如凝初。巽爲命。故君子以正位凝命也。

〔注〕凝者。嚴整之貌也。鼎者。取新成變者也。革去故而鼎成新。正位者。明尊卑之序也。凝命者。以成教命之嚴也。

〔集解〕鄭康成曰。凝。成也。〔釋文〕翟元曰。凝。度也。〔同〕

初六。鼎顛趾。

〔解〕虞翻曰。趾。足也。應在四。大壯震爲足。折入大過。大過。顛也。故鼎顛趾也。

〔注〕凡陽爲實而陰爲虛。鼎之爲物。下實而上虛。而今陰在下。則是爲覆鼎也。鼎覆則趾倒矣。

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釋文〕出。徐尺遂反。或如字。

〔解〕虞翻曰。初陰在下故否。利出之四。故曰利出。兌爲妻妾。四變得正成震。震爲長子。繼世守宗廟而爲祭主。故得妾以其子无咎矣。

〔注〕否。謂不善之物也。取妾以爲室主。亦顛趾之義也。處鼎之初。將在納新。施鼎以出穢。得妾以爲子。故无咎也。

〔集解〕鄭康成曰。顛。踣也。趾。足也。無事曰趾。陳設曰足。爻體巽爲股。初爻在股之下。足象也。足所以承正鼎也。初陰爻而柔。與乾同體。以否正承乾。乾爲君。以喻君夫人事君。若失正禮。踣其爲足之道。情無怨。則當以和義處之。然如否者嫁於天子。雖失禮。无出道。廢遠之而已。若其无子。不廢遠之。后尊如故。其犯六出。則廢之遠之。子廢。坤爲順。又爲子母牛。今在后妃之旁側。妾之例也。有順德。子必賢。賢而立以爲世子。又何咎也。〔儀禮疏〕

象曰。鼎顛趾。未悖也。

〔解〕荀爽曰。以陰承陽。故未悖也。

〔注〕倒以寫否。故未悖也。

利出否。以從貴也。

〔解〕虞翻曰。出初之四。承乾五。故以從貴也。

〔注〕棄穢以納新也。

九二。鼎有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卽吉。

〔解〕虞翻曰。二爲實。故鼎有實也。坤爲我。謂四也。二據四婦。故相與爲仇。謂三變時。四體坎。坎爲疾。故我仇有疾。四之二歷險。二動得正。故不我能卽吉。

〔注〕以陽之質。處鼎之初。有實者也。有實之物。不可復加。益之則溢。反傷其實。我仇謂五也。困於乘剛之疾。不能就我。則我不溢。得全其吉也。

〔集解〕鄭康成曰。怨耦曰仇。〔釋文〕

象曰。鼎有實。愼所之也。

〔解〕虞翻曰。二變之正。艮爲順。

〔注〕有實之鼎。不可復有所取。才任已極。不可復有所加。

我仇有疾。終无尤也。

〔解〕虞翻曰。不我能卽吉。故終无尤也。

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

〔解〕虞翻曰。動成兩坎。坎爲耳。而革在乾。故鼎耳革。初四變時。震爲行。鼎以耳行。伏坎震折而入乾。故其行塞。離爲雉。坎爲膏。初四已變。三動體頤。頤中无物。離象不見。故雉膏不食。

〔注〕鼎之爲義。空中以待物者也。而三處下體之上。以陽居陽。守實无應。无所納受。耳宜空以待鉉。而反全其實塞。故曰鼎耳革。其行塞。雖有雉膏。而終不能實也。

〔集解〕鄭康成曰。雉膏。食之美者。〔釋文〕

方雨虧悔終吉。

〔解〕虞翻曰。謂四已變。三動成坤。坤爲方。坎爲雨。故曰方雨。三動虧乾而失位。悔也。終復之正。故方雨虧悔終吉也。

〔注〕雨者陰陽交和不偏亢者也雖體陽爻而統屬陰卦若不全任剛亢務在和通方雨則悔虧終則吉也

象曰鼎而革失其義也

〔解〕虞翻曰鼎以耳行耳革行塞故失其義也

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釋文〕渥於角反沾也鄭作剭音屋

〔解〕九家易曰鼎者三足一體猶三公承天子也三公謂調陰陽鼎謂調五味足折餗覆猶三公不勝其任傾敗天子之美故曰覆餗也　虞翻曰謂四變時震爲足足折入兌故鼎折足兌渥爲形渥大形也鼎足折則公餗覆言不勝任象入大過死凶故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　案餗者雉膏之屬公者四爲諸侯上公之位故曰公餗

〔注〕處上體之下而又應初既承且施非已所堪故曰鼎折足也初已出否至四所盛則已潔矣故曰覆公餗也渥沾濡之貌也既覆公餗體爲渥沾知小謀大不堪其任受其至辱災及其身故曰其形渥凶也

〔集解〕馬融曰餗鍵也〔釋文〕又曰餗謂糜也〔穀梁疏〕鄭康成曰糝謂之餗震爲足竹萌曰筍筍者餗之爲菜也是八珍之食〔周禮疏〕又曰餗美饌鼎三足三公象若三公傾覆王之美道屋中形之〔周禮疏〕虞翻曰餗八珍之具也〔釋文〕

象曰覆公餗信如何也

〔解〕九家易曰。渥者厚大。言罪重也。既覆公餗。信有大罪。刑罰當加。无可如何也。

〔注〕不量其力。果致凶災。信之如何。

六五。鼎黃耳金鉉。利貞。〔釋文〕鉉。玄典反。徐又古玄反。又古冥反。一音古螢反。

〔解〕虞翻曰。離爲黃。三變坎爲耳。故鼎黃耳。鉉謂三。貫鼎兩耳。乾爲金。故金鉉。動而得正。故利貞。干寶曰。凡舉鼎者。鉉也。尙三公者。王也。金喻可貴。中之美也。故曰金鉉。鉉鼎得其物。施令得其道。故曰利貞也。

〔注〕居中以柔。能以通理。納乎剛正。故曰黃耳。金鉉利貞也。耳黃則能納剛正以自舉也。

〔集解〕馬融曰。鉉。扛鼎而舉之也。〔釋文〕鄭康成曰。金鉉喻明道。能舉君之官職也。〔唐律疏議注〕

象曰。鼎黃耳。中以爲實也。

〔解〕宋衷曰。五當耳中。色黃。故曰鼎黃耳。兌爲金。又正秋。故曰金鉉。公侯謂五也。上尊故玉。下卑故金。金和良可柔屈。喻諸侯順天子。陸績曰。得中承陽。故曰中以爲實。

〔注〕以中爲實。所受不妄也。

上九。鼎玉鉉。大吉无不利。

〔解〕虞翻曰。鉉謂三。乾爲玉鉉。體大有上九自天祐之。位貴據五。三動承上。故大吉无不利。謂三虧悔。應上成未濟。雖不當位。六位相應。故剛柔節。象曰。巽耳目聰明。爲此九三發也。干寶曰。玉又貴於金者。凡烹飪之事。自鑊升於鼎。載於俎。入於口。馨香上達。動而彌貴。故鼎之義。上爻愈吉也。鼎主烹飪。不失其和。金玉鉉之。不失其所。公卿仁賢。天王聖明之象也。君臣相臨。剛柔得節。故曰吉无不利。

〔注〕處鼎之終。鼎道之成也。居鼎之成。體剛履柔。用勁施鉉。以斯處上。高不誠亢。得夫剛柔之節。能舉其任者也。應不在一。則靡所不舉。故曰大吉无不利也。

象曰。玉鉉在上。剛柔節也。

〔解〕宋衷曰。以金承玉。君臣之節。上體乾爲玉。故曰玉鉉。雖非其位。陰陽相承。剛柔之節也。

䷲ 震上震下

震亨。

〔解〕鄭康成曰。震爲雷。雷。動物之氣也。雷之發聲。猶人君出政教以動國中之人也。故謂之震。人君有善聲教。則嘉會之禮通矣。

〔注〕懼以威則是以亨。

震來虩虩。〔釋文〕虩虩。荀作愬愬。

〔解〕虞翻曰。臨二之四。天地交故通。虩虩。謂四也。來應初命。四變而來應。已四失位多懼。故虩虩之內曰來也。

〔集解〕馬融。鄭康成曰。虩虩。恐懼貌。〔釋文〕 陸希聲曰。虩。蠅虎。始在空中。跳躍而出。象人心之恐動也。〔撮要〕

笑言啞啞。〔釋文〕言亦作語。

〔解〕虞翻曰。啞啞。笑且言。謂初也。得正有則。故笑言啞啞。後有則也。

〔注〕震之爲義。威至而後乃懼也。故曰震來虩虩。恐懼之貌也。震者。驚駭怠惰。以肅懈慢者也。故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

〔集解〕馬融曰。啞啞。笑聲。〔釋文〕鄭康成曰。啞啞。樂也。〔同〕

震驚百里。不喪匕鬯。

〔解〕鄭康成曰。雷發聲聞于百里。古者諸侯之象。諸侯之教令。能警戒其國內。則守其宗廟社稷。爲之祭主。不亡匕與鬯也。人君於祭之禮。七牲體薦鬯而已。其餘不親爲也。升牢於俎。君匕之。臣載之。鬯秬酒芬芳條鬯。因名焉。　虞翻曰。謂陽從臨二陰爲百二十。舉其大數。故當震百里也。坎爲棘。棘上震爲鬯。坤爲喪。二上之坤。成震體。坎得其匕鬯。故不喪匕鬯也。

〔注〕威震驚乎百里。則是可以不喪匕鬯矣。所以載鼎實。鬯香酒。奉宗廟之盛也。

〔集解〕鄭康成曰。驚之言警戒也。〔詩疏〕　又曰。鬯者。秬黍之酒。其氣調暢。故謂之鬯。〔疏〕　陸績曰。匕者。棘匕。橈鼎之器。　先儒云。雷之發聲。聞乎百里。故古帝王制國。公侯地方百里。故以象焉。　又云。匕形似畢。但不兩岐耳。以棘木爲之。長二尺。刊柄與末。詩云。有捄棘匕。是也。用棘者。取其赤心之義。〔并同〕

彖曰。震亨。震來虩虩。恐致福也。

〔解〕虞翻曰。懼變承五應初。故恐致福也。

笑言啞啞。後有則也。

〔解〕虞翻曰。則。法也。坎爲則也。

震驚百里。驚遠而懼邇也。

〔解〕虞翻曰。遠謂四。近謂初。震爲百。謂四出驚遠。初動懼之近也。

〔注〕威震驚乎百里。則惰者懼於近也。

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爲祭主也。

〔解〕虞翻曰。謂五出之正。震爲守。艮爲宗廟社稷。長主祭器。故以祭主器。故以爲祭主也。干寶曰。周木德。震之正象也。爲殷諸侯。殷諸侯之制。其地百里。是以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國。故以百世而臣諸侯也。爲諸侯故主社稷。爲長子而爲祭主也。祭禮薦陳甚多。而經獨言不喪匕鬯者。上牲體薦鬯酒。人君所自親也。

〔注〕明所以堪長子之義也。不喪匕鬯。則已出可以守宗廟。

〔集解〕王肅曰。在有靈而尊者。莫若於天。有靈而貴者。莫若於王。有聲而威者。莫若於雷。有政而嚴者。莫若於侯。是以天子當乾。諸侯用震。地不過一同。雷不過百里。政行百里。則匕鬯亦不喪。祭祀。國家大事。不喪。宗廟安矣。處則諸侯執其政。出則長子掌其祀。

〔御覽〕

象曰。洊雷震。君子以恐懼修省。〔釋文〕洊。在薦反。徐又在閑反。

〔解〕虞翻曰。君子謂臨二。二出之坤四。體以修身。坤爲身。二之四。以陽照坤。故以恐懼修省。老子曰。修之身。德乃眞也。

初九。震來虩虩。後笑言啞啞。吉。

〔解〕虞翻曰。虩虩。謂四也。初位在下。故言後。笑言啞啞。得位吉。故也。干寶曰。得震之正。首震之象者。震來虩虩。羑里之危也。笑言啞啞。後受方國也。

〔注〕體夫剛德。爲卦之先。能以恐懼脩其德也。

象曰。震來虩虩。恐致福也。

〔解〕虞翻曰。陽稱福。

笑言啞啞。後有則也。

〔解〕虞翻曰。得正。故有則也。

六二。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釋文〕億。本又作噫。同於其反。辭也。鄭於力反。喪息浪反。荀如字。貝如字。荀作敗。躋本又作隮。

〔解〕虞翻曰。厲。危也。乘剛故用。億。惜辭也。坤爲喪。三動離爲蠃蚌。故稱貝。在艮山下。故稱陵。震爲足。足乘初九。故躋于九陵。震爲逐。謂四巳體復象。故喪貝勿逐。三動時。離爲震數七。故七日得者也。干寶曰。六二木爻。震之身也。得位无應。而以乘剛爲危。此託文王之得累功以被囚爲禍也。故曰震來厲。億。歎辭也。貝。寶貨也。產乎東方。行乎大塗也。此以喻紂拘文王。閎夭之徒。乃於江淮之浦。求盈箱之貝。而以賂紂也。故曰億喪貝。貝小物而方升于九陵。今雖喪之。猶外府也。故曰勿逐七日得。七日得者。七年之日也。故書曰。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是也。

〔注〕震之爲義。威駭怠懈。肅整惰慢者也。初幹其任。而二乘之。震來則危。喪其資貨。亡其所處矣。故曰震來厲。億喪貝。億。辭也。貝。資貨糧用之屬也。犯逆受戮。无應而行。行無所舍。威嚴大行。物莫之納。无糧而走。雖復超越險。必困於窮困。不過七日。故曰勿逐七日得也。

〔集解〕鄭康成曰。十萬曰億。〔釋文〕

象曰。震來厲。乘剛也。

六三。震蘇蘇。震行无眚。

〔解〕虞翻曰。死而復生稱蘇。三死坤中。動出得正。震爲生。故蘇蘇。坎爲眚。三出得正。坎象不見。故无眚。春秋傳曰。晉獲秦諜。六日而蘇也。

〔注〕不當其位。位非所處。故懼蘇蘇也。而无乘剛之逆。故可以懼行而无眚也。

〔集解〕馬融曰。蘇蘇。尸祿素餐貌。〔釋文〕鄭康成曰。蘇蘇不安也。王肅曰。蘇蘇躁動貌。〔井同〕

象曰。震蘇蘇。位不當也。

九四。震遂泥。〔釋文〕泥。乃計反。荀本。遂作隊。泥音乃低反。

〔解〕虞翻曰。坤土得雨爲泥。位在坎中。故遂泥也。

〔注〕處四陰之中。居恐懼之時。爲衆陰之主。宜勇其身以安於衆。若其震也。遂困難矣。履夫不正。不能除恐。使物安己。德未光也。

〔集解〕鄭衆曰。身既不安。豈能安衆。〔口訣義〕

象曰。震遂泥。未光也。

〔解〕虞翻曰。在坎陰中。與屯五同義。故未光也。

六五。震往來厲。

〔解〕虞翻曰。往謂乘陽。來謂應陰。失位乘剛。故往來厲也。

〔注〕往則无應。來則乘剛。恐而往來。不免於危。

億无喪有事。

〔解〕虞翻曰。坤爲喪也。事謂祭祀之事。出而體隨。王享于西山。則可以宗廟社稷爲祭主。故无喪有事也。

〔注〕夫處震之時。而得尊位。斯乃有事之機也。而懼往來。將喪其事。故曰億无喪有事也。

象曰。震往來厲。危行也。

〔解〕虞翻曰。乘剛山頂。故危行也。

其事在中。大无喪也。

〔解〕虞翻曰。動出得正。故无喪。

〔注〕大則无喪。往來乃危也。

上六。震索索。視矍矍。〔釋文〕視。如字。徐市至反。矍矍。俱縛反。徐許縛反。

〔解〕虞翻曰。上謂四也。欲之三隔坎。故震索索。三巳動。應在離。故矍矍者也。

〔注〕處震之極。極震者也。居震之極。求中未得。故懼而索索。視而矍矍。无所安親也。

〔集解〕馬融曰。索索。內不安貌。矍矍。中未得之貌。〔釋文〕鄭康成曰。索索。猶縮縮。足不正也。矍矍。目不正。〔同〕

征凶。震不于其躬。于其鄰。无咎。婚媾有言。

〔解〕虞翻曰。上得位。震爲征。故征凶。四變時。坤爲躬。鄰謂五也。四上之五。震東兌西。故稱鄰。之五得正。故不于其躬。于其鄰。无咎。謂三巳變。上應三。震爲言。故婚媾有言。

〔注〕已處動極而復征焉。凶其宜也。若恐非已造。彼動故懼、懼鄰而戒。合於備豫。故无咎也。極懼相疑。故雖婚媾而有言也。

象曰。震索索。中未得也。

〔解〕虞翻曰。四未之五。故中未得也。

雖凶无咎。畏鄰戒也。

〔解〕虞翻曰。謂五正位。已乘之逆。謂鄰戒也。

䷳ 艮下艮上

艮其背。〔釋文〕背。必內反。徐甫載反。

〔解〕鄭康成曰。艮爲山。山立峙各于其所。无相順之時。猶君在上。臣在下。恩敬不相於通。故謂之艮也。

〔注〕目无患也。

〔集解〕鄭康成曰。艮之言很也。〔釋文〕

不獲其身。

〔注〕所止在後。故不得其身也。

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

〔解〕虞翻曰。觀五之三也。艮爲多節。故稱背。觀坤爲身。觀五之三。折坤爲背。故艮二其背。坤象不見。故不獲其身。震爲行人。艮爲庭。坎爲隱伏。故行其庭。不見其人。三得正。故无咎。　案艮爲門闕。今純艮。重其門闕。兩門之間。庭中之象。

〔注〕相背故也。凡物對面而不相通。否之道也。艮者。止而不相交通之卦也。各止而不相與。何得无咎。唯不相見乃可也。施止於背。不隔物欲。得其所止也。背者。无見之物也。无見則自然靜止。靜止而無見。則不獲其身矣。相背者。雖近而不相見。故行其庭。不見其人也。夫施止不於无見。令物自然而止。而強正之。則姦邪並興。近而不相得。則凶。其得无咎。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故也。

彖曰。艮。止也。

〔解〕虞翻曰。位躬於上故也。

時止則止。時行則行。

〔解〕虞翻曰。時止謂上陽窮止故止。時行謂三體處震爲行也。

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

〔解〕虞翻曰。動謂三。靜謂上。艮止則止。震行則行。故不失時。五動成離。故其道光明。

〔注〕止道不可常用。必施於不可以行。適於其時。道乃光明也。

艮其止。止其所也。

〔解〕虞翻曰。謂兩象各止其所。

〔注〕易背曰止。以明背卽止也。施止不可於面。施背乃可也。施止於止。不施止於行。得其所矣。故曰艮其止。止其所也。

上下敵應。不相與也。〔釋文〕應應對之應又音膺。

〔解〕虞翻曰。艮其背。背也。兩象相背。故不相與也。

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也。

〔解〕案其義已見繇辭也。

象曰。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

〔解〕虞翻曰。君子謂三也。三君子位。震爲出。坎爲隱伏爲思。故以思不出其位也。

〔注〕各止其所。不侵害也。

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貞。〔釋文〕趾。如字。荀作止。

〔解〕虞翻曰。震爲趾。故艮其趾矣。失位變得正。故无咎永貞也。

〔注〕處止之初。行无所之。故止其趾。乃得无咎。至靜而定。故利永貞。

象曰。艮其趾。未失正也。

〔解〕虞翻曰。動而得正。故未失正也。

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隨。其心不快。〔釋文〕腓。符非反。本又作肥。義與咸卦同。承音拯救之拯。

〔解〕虞翻曰。巽長爲股。艮小爲腓。拯。取也。隨謂下二陰。艮爲止。震爲動。故不拯其隨。坎爲心。故其心不快。

〔注〕隨。謂趾也。止其腓。故其趾不拯也。腓體躁而處止。不得拯其隨。又不能退聽安靜。故其心不快也。

〔集解〕馬融曰。承。舉也。〔釋文〕〔案〕漢上傳引承作拼。

象曰。其心不快。不拯其隨。未爲聽也。〔按〕從李氏本。

〔解〕虞翻曰。坎爲耳。故未爲聽也。

九三。艮其限。列其夤。厲。閽心。〔釋文〕夤。引眞反。鄭本作臏。徐又音胤。荀作腎。蕭荀作動。

〔解〕虞翻曰。限。腰帶處也。坎爲腰。五來之三。故艮其限。夤。脊肉。艮爲背。坎爲脊。艮爲手。震起艮止。故裂其夤。坎爲心。厲。危也。艮爲閽。閽守門人。坎盜動門。故厲閽心。古閽作熏字。馬因言熏灼其心。未聞易道以坎水熏灼人也。荀氏以熏爲誤。或作勳。皆非也。

〔注〕限。身之中也。三當兩象之中。故曰艮其限。夤。當中脊之肉也。止加其身中體而分。故列其夤。而憂危薰心也。艮之爲義。各止於其所。上下不相與。至中則列矣。列加其夤。危莫甚焉。危亡之憂。乃薰灼其心也。施止體中。其體分焉。體分兩主。大器喪矣。

〔集解〕馬融曰。限。要也。鄭康成。荀爽。虞翻同。〔釋文〕又曰。夤。夾脊肉也。荀爽曰。互體有坎。坎爲腎。互體有震。震爲動。〔并同〕王肅曰。熏灼其心。〔漢上傳〕

象曰。艮其限。危閽心也。

〔解〕虞翻曰。坎爲心。坎盜動門。故危閽心也。

六四。艮其身。无咎。

〔解〕虞翻曰。身。腹也。觀坤爲身。故艮其身。得艮位承五。故无咎。或謂姙身也。五動則四體離。離爲大腹。孕之象也。故艮其身。得正承五而受陽施。故无咎。詩曰。太任有身。生此文王也。

〔注〕中上稱身。履得其位。止求諸身。得其所處。故不陷於咎也。

象曰。艮其身。止諸躬也。

〔解〕虞翻曰。艮爲止。五動承四。則妊身。故止諸躬也。

〔注〕自止其躬。不分全體。

六五。艮其輔。言有序。悔亡。〔按〕李氏本序作孚。

〔解〕虞翻曰。輔。面頰骨上頰車者也。三止上體頤象。艮爲止。在坎車上。故艮其輔。謂輔車相依。震爲言。五失位悔也。動得正。故言有孚悔亡也。

〔注〕施止於輔。以處於中。故口无擇言。能亡其悔也。

象曰。艮其輔。以中正也。

〔解〕虞翻曰。五動之中。故以正中也。

〔注〕能用中正。故言有序也。

上九。敦艮吉。

〔解〕虞翻曰。无應靜止。下據二陰。故敦艮吉也。

〔注〕居止之極。極止者也。敦重在上。不陷非妄。宜其吉也。

象曰。敦艮之吉。以厚終也。

〔解〕虞翻曰。坤爲厚。陽上據坤。故以厚終也。

䷴ 艮下巽上

漸。女歸吉利貞。

〔解〕虞翻曰。否三之四。女謂四。歸。嫁也。坤三之四。承五進得位。往有功。反成歸妹。兌女歸吉。初上失位。故利貞。可以正邦也。

〔注〕漸者。漸進之卦也。止而巽。以斯適進。漸進者也。以止巽爲進。故女歸吉也。進而用正。故利貞也。

彖曰。漸之進也。女歸吉也。〔釋文〕王肅本作女歸吉利貞。

〔解〕虞翻曰。三進四得位。陰陽體正。故吉也。

〔注〕之於進也。

進得位。往有功也。

〔解〕虞翻曰。功謂五。四進承五。故往有功。巽爲進也。

進以正。可以正邦也。其位剛得中也。

〔解〕虞翻曰。謂初已變爲家人。四進已正而上不正。三動成坤爲邦。上來反三。故進以正。可以正邦。其位剛得中。與家人道正同義。三在外體之中。故稱得中。乾文言曰。中不在人。謂三也。此可謂上變既濟定者也。

〔注〕以漸進得位也。

止而巽。動不窮也。

〔解〕虞翻曰。止艮也。三變震爲動。上之三。據坤。動震成坎。坎爲通。故動不窮。往來不窮謂之通。

象曰。山上有水。漸。君子以居賢德善俗。〔釋文〕王肅作善風俗。

〔解〕虞翻曰。君子謂否乾。乾爲賢德。坤陰小人。柔弱爲俗。乾四之坤爲艮爲居。以陽善陰。故以居賢德善俗也。

〔注〕賢德以止巽則居。風俗以止巽則善。

〔集解〕侯果曰。賢者德成之名。德是資賢之實也。〔口訣義〕

初六。鴻漸于干。小子厲有言无咎。

〔解〕虞翻曰。鴻。大雁也。離五鴻漸進也。小水從山流下稱干。爲山。爲小徑。坎水流下山。故鴻漸于干也。艮爲小子。初失位。故厲。變得正三動受上成震。震爲言。故小子厲有言无咎也。

〔注〕鴻。水鳥也。適進之義。始於下而升者也。故以鴻爲喻。六爻皆以進而履之爲義焉。始進而位乎窮下。又无其應。若履于干。危不可以安也。始進而未得其位。則困於小子。窮於謗言。故曰小子厲有言也。困於小子譏諛之言。未傷君子之義。故曰无咎也。

〔集解〕鄭康成曰。干謂大水之傍。故停水處。〔詩疏〕陸績曰。水畔稱干。〔釋文〕荀爽王肅曰。干山間澗水也。翟元曰。干涯也。〔并同〕

象曰。小子之厲。義无咎也。

〔解〕虞翻曰。動而得正。故義无咎也。

六二。鴻漸于磐。飲食衎衎。吉。

〔解〕虞翻曰。艮爲山石。坎爲聚。聚石稱磐。初巳之正。體噬嗑。食。坎水陽物。並在頤中。故飲食衎衎。得正應五。故吉。

〔注〕磐。山石之安者也。進而得位。居中而應。本無祿養。進而得之。其爲歡樂。願莫先焉。

〔集解〕馬融曰。山中石磐紆。故稱磐也。〔疏〕又曰。衎衎。饒衍也。〔釋文〕王肅曰。衎衎。寬饒之貌。〔文選注〕

象曰。飲食衎衎。不素飽也。

〔解〕虞翻曰。素。空也。承三應五。故不素飽。

九三。鴻漸于陸。

〔解〕虞翻曰。高平稱陸。謂初巳變。坎水爲平。三動之坤。故漸于陸。

〔注〕陸高之頂也。

〔集解〕馬融曰。山上高平曰陸。〔釋文〕

夫征不復。

〔解〕虞翻曰。謂初巳之正。三動成震。震爲征。爲夫。而復象。坎陽死坤中。坎象不見。故夫征不復也。

〔注〕進而之陸。與四相得。不能復反者也。

婦孕不育。凶。〔釋文〕孕。以證反。說文戈甑反。荀作乘。

〔解〕虞翻曰。孕。姙娠也。育。生也。巽爲婦。離爲孕。三動成坤。離毀夫位。故孕婦不育。凶。

〔注〕夫征不復。樂於邪配。則婦亦不能執貞矣。非夫而孕。故不育也。三本艮體。而棄乎羣醜。與四相得。遂乃不反。至使婦孕不育。見利忘義。貪進忘舊。凶之道也。

〔集解〕鄭康成曰。九三上與九五互體爲離。離爲大腹。孕之象也。又互體爲坎。坎爲丈夫。坎爲水。水流而去。是夫征不復也。夫既不復。則婦人之道顚覆。故孕而不育。〔禮記疏〕　又曰。孕。猶娠也。〔釋文〕

利禦寇。〔案〕史徵本利有用字。

〔解〕虞翻曰。禦。當也。坤爲用。巽爲高。艮爲山。離爲戈兵甲冑。坎爲震寇。自上禦下。三動坤順。坎象不見。故利用禦寇。順象保。保大也。

〔注〕巽體合好。順而相保。物莫能間。故利禦寇也。

象曰。夫征不復。離羣醜也。

〔解〕虞翻曰。坤三爻爲醜。物三稱羣也。

〔集解〕鄭康成曰。離。猶去也。〔釋文〕

婦孕不育。失其道也。

〔解〕虞翻曰。三動動離毀。陽隕坤中。故失其道也。

利用禦寇。順相保也。〔案〕李氏本相作象。

〔解〕虞翻曰。三動坤順。坎象不見。故以順相保也。

六四。鴻漸于木。或得其桷。无咎。

〔解〕虞翻曰。巽爲木。桷。椽也。方者謂之桷。巽爲交。爲長木。艮爲小木。坎爲脊。離爲麗。小木麗長木。巽繩柬之。象脊之形。椽桷象也。故或得其桷。得位順五。故无咎。四已承五。又顧得三。故或得其桷也矣。

〔注〕鳥而之木。得其宜也。或得其桷。遇安棲也。雖乘于剛。志相得也。

〔集解〕馬融。陸績曰。桷。榱也。〔釋文〕翟元曰。方曰桷。桷。椽也。〔同〕

象曰。或得其桷。順以巽也。

〔解〕虞翻曰。坤爲順。以巽五。　案四居巽木。口口爻陰位正直。桷之象也。自二至五。體有離坎。離爲飛鳥而居坎水。鴻之象也。鴻隨陽鳥。喻女從夫。卦明漸義。爻皆稱焉。

九五。鴻漸于陵。婦三歲不孕。

〔解〕虞翻曰。陵。丘。婦謂四也。三動受上時而四體半艮山。故稱陵。巽爲婦。離爲孕。坎爲歲。三動離壞。故婦三歲不孕。

〔集解〕陸績曰。陵陸。俱是高處。然陵卑於陸也。〔口訣義〕

終莫之勝。吉。

〔解〕虞翻曰。莫。无。勝。陵也。得正居中。故莫之勝吉。上終變之三。成既濟定。坎爲心。故象曰得所願也。

〔注〕陵。次陸者也。進得中位。而隔乎三四。不得與其應合。故婦三歲不孕也。各履正而居中。三四不能久塞其塗者也。不過三歲。必得所願矣。進以正邦。三年有成。成則道濟。故不過三歲也。

象曰。終莫之勝吉。得所願也。

〔解〕虞翻曰。上之三。既濟定。故得所願也。

上九。鴻漸于陸。

〔解〕虞翻曰。陸謂三也。三坎爲平。變而成坤。故稱陸也。

其羽可用爲儀。吉。

〔解〕虞翻曰。謂三變受。成既濟。與家人彖同義。上之三稱正。離爲鳥。故其羽可用爲儀吉。三動失位。坎爲亂。乾四止坤。象曰不可亂。彖曰進以正邦。爲此爻發也。三已得位。又變受上權也。孔子曰。可與適道。未可與權。宜无怪焉。

〔注〕進處高潔。不累於位。无物可以屈其心而亂其志。峨峨清遠。儀可貴也。故曰其羽可用爲儀吉。

象曰。其羽可用爲儀吉。不可亂也。

〔解〕虞翻曰。坤爲亂。上來正坤。六爻得位。成既濟定。故不可亂也。干寶曰。處漸高位。斷漸之進。順艮之言。謹巽之全。履坎之通。據離之耀。婦德既終。母教又明。有德而可受。有儀而可象。故曰其羽可以爲儀。不可亂也。

䷵ 兌下震上

歸妹。

〔解〕虞翻曰。歸嫁也。兌爲妹。泰三之四。坎月離日。俱歸妹象。陰陽之儀。配日月。則天地交而萬物通。故嫁娶也。

〔注〕妹者。少女之稱也。兌爲少陰。震爲長陽。少陰而乘長陽。說以動。嫁妹之象也。

〔集解〕虞翻曰。九女者。貴其男女繼嗣。宗享不絕也。〔口訣義〕

征凶。

〔解〕虞翻曰。謂四也。震爲征。三之四。不當位。故征凶也。

无攸利。

〔解〕虞翻曰。謂三也。四之三失正无應。以柔乘剛。故无攸利也。

彖曰。歸妹。天地之大義也。

〔解〕虞翻曰。乾天坤地。三之四。天地交。以離日坎月戰陰陽。陰陽之義配日月。則萬物興。故天地之大義。乾主壬。坤主癸。日月會北。震爲元黃。天地之雜。震東兌西。離南坎北。六十四卦。此象最備。四時正卦。故天地之大義也。

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

〔解〕虞翻曰。乾三之坤四。震爲興。天地以離坎交陰陽。故天地不交。則萬物不興矣。王肅曰。男女交而後人民蕃。天地交然後萬物興。故歸妹以及天地交之義也。

歸妹。人之終始也。

〔解〕虞翻曰。人始生乾而終於坤。故人之終始。雜卦曰。歸妹。女之終。謂陰終坤癸。則乾始震庚也。干寶曰。歸妹者衰落之女也。父既沒矣。兄主其禮。子續父業。人道所以相終始也。

〔注〕陰陽既合。長少又交。天地之大義。人倫之終始。

說以動。所歸妹也。〔釋文〕所歸妹也。本或作所以歸妹。

〔解〕虞翻曰。說兌。動震也。謂震嫁兌。所歸必妹也。

〔注〕少女而與長男交。少女所不樂也。而今說以動。所歸必妹也。雖與長男交。嫁而係娣。是以說也。

征凶。位不當也。

〔解〕崔憬曰。中四爻皆失位。以象歸妹非正嫡。故征凶也。

〔注〕履於不正。說動以進。妖邪之道也。

无攸利。柔乘剛也。

〔解〕王肅曰。以征則有不正之凶。以處則有乘剛之逆也。故无所利矣。

〔注〕以征則有不正之凶。以處則有乘剛之逆。

象曰。澤上有雷。歸妹。

〔解〕干寶曰。雷薄于澤。八月九月將藏之時也。君子象之。故不敢恃當今之虞而慮將來禍也。

君子以永終知敝。

〔解〕虞翻曰。君子。謂乾也。坤爲永終爲敝。乾爲知。三之四爲永終。四之三兌爲毀折。故以永終知敝。崔憬曰。歸妹。人之終始也。始則征凶。終則无攸利。故君子以永終知敝爲戒者也。

〔注〕歸妹。相終始之道也。故以永終知敝。

初九。歸妹以娣。跛能履。征吉。

〔解〕虞翻曰。震爲兄。故嫁妹。謂三也。初在三下。動而應四。故稱娣。履。禮也。初无應。變成二坎爲曳。故跛而履。應在震爲征。初爲娣。變爲陰。故征吉也。

〔注〕少女而與長男爲耦。非敵之謂。是娣從之義也。娣。少女之稱也。少女之行。善莫若娣。夫承嗣以君之子。雖幼而不妄行。少女以娣。雖跛能履。斯乃恆久之義。吉而相承之道也。以斯而進。吉其宜也。

象曰。歸妹以娣。以恆也。跛能履。吉相承也。

〔解〕虞翻曰。陽得正。故以恆。恆動初成二。故吉相承也。

九二。眇能視。利幽人之貞。

〔解〕虞翻曰。視應五也。震上兌下。離目不正。故眇能視。幽人謂二之初。動二在坎中。故稱幽人。變得正。震喜兌說。故利幽人之貞。與履二同義也。

〔注〕雖失其位。而居內處中。眇猶能視。足以保常也。在內履中。而能守其常。故利幽人之貞也。

象曰。利幽人之貞。未變常也。

〔解〕虞翻曰。常。恆也。乘初未之五。故未變常矣。

六三。歸妹以須。反歸以娣。〔釋文〕須。荀陸作嬬。

〔解〕虞翻曰。須。需也。初至五。體需象。故歸妹以須。娣。謂初也。震爲反。反馬歸也。三失位。四反得正。兌進在四。見初進之。初在兌後。故反歸以娣。

〔注〕室主猶存而求進焉。進未值時。故有須也。不可以進。故反歸待時。以娣乃行也。

〔集解〕鄭康成曰。須有才智之稱。天文有須女。屈原之姊名女須。〔詩疏〕 陸績曰。須妾也。〔釋文〕 陸希聲曰。在天文織女爲貴。須女爲賤。〔撮要〕

象曰。歸妹以須。未當也。

〔解〕虞翻曰。三未變之陽。故位未當。

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釋文〕遲。雉夷反。一音直冀反。

〔解〕虞翻曰。愆。過也。謂二變三動之正。體大過。象坎月離日爲期。三變日月不見。故愆期。坎爲曳。震爲行。曳故遲也。歸謂反三。震春兌秋。坎冬離夏。四時體正。故歸有時也。

〔注〕夫以不正无應而適人也。必須彼道窮盡。无所與交。然後乃可以往。故愆期遲歸。以待時也。

〔集解〕馬融曰。愆。過也。 陸績曰。遲。待也。〔並釋文〕

象曰。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釋文〕有待而行也。一本待作時。

〔解〕虞翻曰。待男行矣。

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

〔解〕虞翻曰。三四已正。震爲帝。坤爲乙。故曰帝乙。泰乾爲良爲君。乾在下爲小君。則妹也。袂口。袂之飾也。兌爲口。乾爲衣。故稱袂。謂三失位无應。娣袂謂二。得中應五。三動成乾爲良。故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故象曰以貴行也矣。

〔注〕歸妹之中。獨處貴位。故謂之帝乙歸妹也。袂。衣袖。所以爲禮容者也。其君之袂。謂帝乙所寵也。卽五也。爲帝乙所崇飾。故謂之其君之袂也。配在九二。兌少震長。以長從少。不若以少從長之爲美也。故曰不若其娣之袂良也。

月幾望吉。〔釋文〕幾音機。又音祈。荀作旣。

〔解〕虞翻曰。幾。其也。坎月離日。兌西震東。日月相對。故曰幾望。二之五。四復三得正。故吉也。與小畜中孚月幾望同義也。

〔注〕位在乎中。以貴而行。極陰之盛。以斯適配。雖不若少。往亦必合。故日月幾望吉也。

象曰。帝乙歸妹。不如其娣之袂良也。

〔解〕虞翻曰。三復正。乾爲瓦。

其位在中。以貴行也。

〔解〕虞翻曰。三四復。二之五。成既濟。五貴故以貴行也。

上六。女承筐无實。〔釋文〕承匡。鄭作筐。

〔解〕虞翻曰。女謂應三兌也。自下受上稱承。震爲筐。以陰應陰。三四復位坤爲虛。故无實。象曰承虛筐也。

〔集解〕鄭康成曰。宗廟之禮。主婦奉筐米。〔儀禮疏〕又曰。士昏禮云。婦人三月而後祭行。〔詩疏〕

士刲羊无血。无攸利。〔釋文〕刲。苦圭反。一音工惠反。

〔解〕虞翻曰。刲。刺也。震爲士。兌爲羊。離爲刀。故士刲羊。三四復位成泰。坎象不見。故无血。坎三柔承剛。故无攸利也。

〔注〕羊。謂三也。處卦之窮。仰无所承。下又无應。爲女而承命。則筐虛而莫之與。爲士而下命。則刲羊而无血。刲羊而无血。不應所命也。進退莫與。故曰无攸利也。

〔集解〕馬融曰。刲。刺也。〔釋文〕

象曰。上六无實。承虛筐也。

〔解〕虞翻曰。泰坤爲虛。故承虛筐也。